
此 乃 重 要 通 函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有關
收購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2至153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0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52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5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27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合併協議收購目標公司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加州三藩市商業銀行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停止營業的任何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加州一般公司法」	指	加州一般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更改及修改)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批准」	指	向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取得之適用美國政府機關批准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完成」	指	合併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	指	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盈利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釋 義

「獲利期間開始日期」	指	(i)完成日期當月首日(倘完成日期為當月15日或之前)；或(ii)完成日期次月首日(倘完成日期為當月16日或之後)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全面攤薄股份數目」	指	緊接合併事項根據加州一般公司法生效前按轉換為普通股基準計算之發行在外目標股份總數(根據合併協議條款將予註銷及作廢之目標公司所擁有目標股份除外)加目標公司所有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目標股份總數
「GD除稅前利潤」	指	金額與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前利潤相等，並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之除稅前利潤計算及計入獲利期間任何出售、租賃、轉讓及其他處置之備考影響(即按照有關處置並未發生之假設作出調整)後之款項
「GD收入」	指	金額與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收入相等，並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之收入計算及計入獲利期間任何出售、租賃、轉讓及其他處置之備考影響(即按照有關處置並未發生之假設作出調整)後之款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投資要約」	指	本公司向目標公司優先股持有人作出之要約，據此本公司將按比例向目標公司優先股持有人提呈購買價值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130,000港元)之目標公司優先股，每股購買價相等於11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15,267,000港元)除以全面攤薄股份數目，倘任何該等持有人無意就該要約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則彼等有權在彼等中進行重新分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倘(i)並無取得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批准；(ii)本公司已取得撥資合併事項的銀行貸款的一切必要批文及承諾，但未能完成上述貸款的電匯手續；或(iii)本公司並無就合併事項取得聯交所批准及股東並無投票反對合併事項，則最後截止日期將作延遲，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單獨或共同地對(a)目標公司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資產；或(b)目標公司及時完成本通函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能力構成或合理預期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事故、事實、情況或變動，而(a)及(b)將各自視為整體考慮(詳細定義見合併協議)
「合併事項」	指	根據合併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將目標公司與合併附屬公司合併，據此，合併附屬公司將與目標公司合併並併入目標公司，而目標公司則作為存續法團由買方全資擁有

釋 義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合併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證券持有人代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就合併事項訂立之合併協議及計劃
「合併附屬公司」	指	GDD International Merger Company，一間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2至153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市盈率」	指	市盈率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指	建議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優先股東轉換同意」	指	目標公司所需優先股持有人簽立之同意書，截至緊接完成前有效，有關持有人將根據目標公司組織章程或細則將目標公司所有優先股股份轉換為目標公司普通股
「買方」	指	GD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所需目標公司股票數」	指	目標公司股東之贊成票或同意佔(i)發行在外之目標股份之大多數；(ii)目標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大多數；(iii)目標公司優先股股份之大多數；及(iv)目標公司A-1系列優先股股份之大多數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發行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或向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發行供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供股章程內

釋 義

「證券持有人」	指	目標股份及／或目標公司已歸屬公司購股權之持有人
「證券持有人代表」	指	BGV II, LP，僅以其作為證券持有人代表之身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合併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之股本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形成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之全部股份
「華勝天成」	指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香港華勝天成」	指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華勝天成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美元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756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執行董事：

王維航先生

王粵鷗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偉先生 (主席)

崔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欣榮先生

鄧建新先生

葉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5樓

敬啟者：

**有關
收購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合併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證券持有人代表訂立合併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總現金代價最多約11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15,267,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惟受合併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收購事項擬以將合併附屬公司合併並併入目標公司之方式落實，而目標公司將於合併事項後作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存續。

由於本公司適用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併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通告。

收購事項

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買方；
- (c) 合併附屬公司；
- (d) 目標公司；及
- (e) 證券持有人代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證券持有人代表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3. 合併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按照加州一般公司法以完成合併之方式收購目標公司，惟受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收購事項擬以合併事項之方式落實，據此，合併附屬公司將與目標公司合併並併入目標公司，而目標公司將於合併事項後作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存續。

待合併協議所載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後，各方將向加利福尼亞州州務卿提交一份合併證書(「**合併證書**」)，合併事項將於合併證書提交的日期及時間(「**生效時間**」)生效，目標公司將於合併事項後存續並自動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合併附屬公司將不再存續。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a)目標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的一切財產、權利、特權、豁免、權力、特許權、牌照及授權將歸屬於目標公司(作為存續實體)；(b)目標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的所有債項、負債、承擔、限制及責任將由目標公司(作為存續實體)承擔；及(c)合併附屬公司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具有效力的組織章程細則、附則及在職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將自動成為目標公司(作為存續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附則及擔任目標公司(作為存續實體)的董事及行政人員。

於合併事項生效時，目標公司股本中的全部股份將自動註銷，目標公司股東將有權按比例收取根據合併協議條款支付的合併代價(定義見下文)。同時，所有已歸屬可收購目標公司普通股份的期權將按與目標公司股東相同的基準參與合併代價的按比例分派，惟須扣減相等於股份期權行使價的款額。緊接合併證書提交日期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合併附屬公司普通股股份將自動轉換為一股目標公司(作為存續實體)的普通股股份。

倘合併事項已告完成，任何並無投票支持或同意合併事項並已按照加州一般公司法第1300條妥當行使其估價權的目標公司股東，將有權就其於目標公司股本中擁有股份的公平市值取得司法評估(「異議股東」)。該等異議股東可收取(a)由合資格司法權區法院釐定的其於目標公司股本中擁有的股份的公平市值(倘法院釐定的公平市值高於每股合併代價)或(b)每股合併代價(倘法院釐定每股合併代價為公平的價格)。

4. 代價

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支付之總現金代價最多約為11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15,267,000港元)(「合併代價」)，當中包括：

- (a)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約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650,000港元)之收購價格(按現金淨額及債務淨額之基準計算^(附註)) (「收購價格」) (其中2百萬美元可於完成第一週年日或之前支付)；及

附註：現金淨額及債務淨額之基準指收購事項不包括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前的(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結欠第三方的債項。倘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前擁有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收購價格將上調相同金額。倘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前擁有任何結欠第三方的尚未償還債項，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悉數結清及本公司將支付的收購價格將相應作出扣減。

董事會函件

(b) 為數最多為1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9,617,000港元)的獲利能力付款；該付款將由本公司分兩期以現金支付，各筆付款須於不遲於下文所載各獲利期間的獲利能力付款最終確定且對本公司及證券持有人代表形成約束力之日後10個營業日作出，惟須待目標集團達成各相關獲利期間之協定GD收入目標及GD除稅前利潤目標後，方可作實(「**獲利能力付款**」)。獲利能力付款之詳情及計算如下：

(i) 倘於獲利期間開始日期起計至緊接獲利期間開始日期第一週年前一日止期間(「**第一年**」)，目標公司實現至少約6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88,659,500港元)之GD收入，則目標公司將可取得獲利能力付款(「**第一年收入獲利能力付款**」)，及各證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於完成日期的目標股份比例收取對應部分的第一年收入獲利能力付款。第一年收入獲利能力付款金額為：

(1) 倘第一年GD收入少於約7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2,955,000港元)(「**第一年收入目標**」)：

$$\begin{array}{r} 4,500,000 \text{ 美元} \\ \text{(相等於約} \\ 34,904,250 \text{ 港元)} \end{array}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第一年GD收入}}{\text{第一年收入目標}}$$

(2) 倘第一年GD收入相等於或多於第一年收入目標：4,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4,904,250港元)

(ii) 倘目標公司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營運，於第一年錄得GD除稅前利潤至少約1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8,591,000港元)，則目標公司將可取得獲利能力付款(「**第一年除稅前利潤獲利能力付款**」)，及各證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於完成日期的目標股份比例收取對應部分的第一年除稅前利潤獲利能力付款。第一年除稅前利潤獲利能力付款金額為：

董事會函件

- (1) 倘第一年GD除稅前利潤少於約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347,500港元)(「**第一年除稅前利潤目標**」)：

$$\begin{array}{r} 4,500,000 \text{ 美元} \\ \text{(相等於約} \\ 34,904,250 \text{ 港元)} \end{array}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第一年GD除稅前利潤}}{\text{第一年除稅前利潤目標}}$$

- (2) 倘第一年GD除稅前利潤相等於或多於第一年除稅前利潤目標：4,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4,904,250港元)

- (iii) 倘於緊接獲利期間開始日期第一週年後翌日起計至緊接獲利期間開始日期第二週年前一日止期間(「**第二年**」)，目標公司實現至少約8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36,033,000港元)之GD收入，則目標公司將可取得獲利能力付款(「**第二年收入獲利能力付款**」)，及各證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於完成日期的目標股份比例收取對應部分的第二年收入獲利能力付款。第二年收入獲利能力付款金額為：

- (1) 倘第二年GD收入少於約9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5,841,500港元)(「**第二年收入目標**」)：

$$\begin{array}{r} 4,500,000 \text{ 美元} \\ \text{(相等於約} \\ 34,904,250 \text{ 港元)} \end{array}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第二年GD收入}}{\text{第二年收入目標}}$$

- (2) 倘第二年GD收入相等於或多於第二年收入目標：4,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4,904,250港元)

董事會函件

(iv) 倘目標公司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營運，於第二年錄得GD除稅前利潤至少約1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9,617,000港元)，則目標公司將可取得獲利能力付款(「**第二年除稅前利潤獲利能力付款**」)，及各證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於完成日期的目標股份比例收取對應部分的第二年除稅前利潤獲利能力付款。第二年除稅前利潤獲利能力付款金額為：

(1) 倘第二年GD除稅前利潤少於約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130,000港元)(「**第二年除稅前利潤目標**」)：

$$\begin{array}{r} 4,500,000 \text{ 美元} \\ \text{(相等於約} \\ 34,904,250 \text{ 港元)} \end{array}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第二年GD除稅前利潤}}{\text{第二年除稅前利潤目標}}$$

(2) 倘第二年GD除稅前利潤相等於或多於第二年除稅前利潤目標：4,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4,904,250港元)

本公司應在第一年及第二年各年度最後一日後60日當日或之前，編妥並向證券持有人代表送呈載有相關年度GD收入及GD除稅前利潤釐定值(相關數據將取自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倘有經審核賬目，本公司亦可能會根據經審核賬目編製報表)以及相應獲利能力付款計算結果之書面聲明。GD收入及GD除稅前利潤之計算應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並應按與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得出之計算一致的方式進行計算。倘本公司及證券持有人代表未能就任何相關計算達成一致，則所有未決爭議項目將即時呈遞予由本公司及證券持有人代表共同協定委任的獨立會計師由其釐定，而該會計師之釐定應為最終結果且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合併代價之基準

合併代價由目標公司及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參照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之收購事項裨益及目標公司近期盈利能力。

收購價格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a) 目標公司作為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提供者，掌握多個知名工程中心的尖端人才人力資源以及開源技術專有知識（包括但不限於開發、整合及管理新一代數碼雲端平台方面之資訊科技知識）；
- (b) 於美國市場公開可得之可比較估值倍數，參照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結果如下：
 - (i) EV／收益倍數為2.17，而可資比較組別平均值為2.32；
 - (ii) EV／EBIT倍數為9.5，而可資比較組別平均值為14.2；
 - (iii) EV／EBITDA倍數為8.8，而可資比較組別平均值為12.2；及
 - (iv) 市盈率為14.8，而可資比較組別平均值為18.5。

附註：EV指企業價值；EBIT指除息稅前利潤；EBITDA指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以及市盈率指市盈率。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下列可資比較組別之甄選標準，董事會認為，可資比較組別平均倍數可合理反映目標公司之公平市值。購買價格反映倍數較可資比較組別平均值為低，即目標公司之購買價較公平市值有所折讓。

可資比較組別包括下列公司：

編號	名稱	主要業務簡述	EV/收益	EV/EBIT	EV/EBITDA	市盈率
1.	公司A	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諮詢、及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公司	2.13	12.3	10.7	15.9
2.	公司B	從事提供數碼轉型、資訊科技及知識流程外包服務的公司	2.07	7.7	7.2	無意義 <small>(附註)</small>
3.	公司C	軟件產品工程、技術諮詢及數碼專業技術提供商	2.51	15.0	13.8	21.1
4.	公司D	軟件開發服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	2.29	24.6	13.3	19.0
5.	公司E	技術服務提供商，專營業務為利用新興技術及因應相關市場趨勢交付軟件解決方案	4.62	25.8	22.4	37.5
6.	公司F	資訊科技諮詢、技術及外判服務提供商	0.73	9.9	15.8	14.7
7.	公司G	諮詢、科技及外判服務公司，提供可改善客戶業務表現的端對端業務解決方案	2.76	11.1	10.1	15.8
8.	公司H	提供資訊科技、諮詢及外判服務的跨國公司	2.40	13.9	11.8	17.8
9.	公司I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數碼及業務解決方案的公司	3.26	12.7	11.9	16.1
10.	公司J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跨國公司	2.18	10.8	10.0	13.7
11.	公司K	跨國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公司，主要從事獨立測試、基礎設施管理、技術支持及資訊科技服務	1.25	12.2	8.8	15.4
12.	公司L	軟件產品開發服務提供商	1.61	14.5	10.1	16.7

附註：該數值通常因負面盈利而產生，而負面倍數並無任何參考意義。

董事會函件

十二間可資比較公司之倍數均來源跨國公司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 (營業名稱「FactSet」，金融數據及分析軟件提供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數據。

董事會認為，可資比較組別與目標公司業務模式相似，可準確反映相同領域資訊科技公司的當前市場代價，因此可作為釐定收購價格的合理參照。董事會已了解，上述可資比較數據均來自股份於公開市場交易的公眾公司。儘管目標公司並非公眾公司，其股份不具有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所具有的可流動性優點，惟於甄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時，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i) 業務模式：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均以離岸資訊科技服務模式運營，即該等公司主要通過利用更具成本效益的美國海外人才為美國本土的企業客戶提供服務，彼等的工程人才主要來自東歐及印度兩個地區；
- (ii) 財務模式：由於業務模式類似，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表現亦與目標公司可相比較。其毛利率範圍介乎30%至50%，而目標公司之毛利率為48%。其經營利潤率介乎10%至30%，而目標公司之經營利潤率為23%；
- (iii) 風險水平：因服務對象均為主要位於美國的企業客戶，且利用同類離岸人才庫，該等公司均面臨相同類別風險，包括營運風險、客戶風險及外匯風險等；及

(iv) 上市市場：因目標公司為一間民營公司，其本身並無任何公開及直接公平市值評估。董事會了解到，根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組別的交易倍數得出民營公司公平估值乃市場慣例。因目標公司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向美國企業客戶提供服務，而大部分與目標公司擁有類似業務模式的可資比較公司為美國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因此，董事會認為，可通過選取大部分可資比較公司為美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組別，合理釐定目標公司於美國的當前市場估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儘管目標公司股份並無於任何交易所上市，可資比較公司就考慮收購價格及目標公司價值而言為公平、合理及具意義的參考及基準。

- (c) 目標公司於過往三年的歷史財務表現，包括(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上一個年度／期間相比之收益增幅分別為25.08%、30.86%及44.87%；(ii)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的穩定性；及(iii)盈利能力及自由現金流量；
- (d)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探索可與其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之其他潛在業務機遇，從而提升其盈利能力；及
- (e) 經參考多個來源的市場數據後作出深入的市場研究及分析；相關資料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獨立在線平台、IBISWorld (專營行業市場研究以及採購研究報告的全球商業情報領導企業)等發佈的有關美國資訊科技諮詢領域的行業報告以及Gartner Inc. (美國研究及諮詢公司，為全球資訊科技及其他業務領導企業提供資訊科技方面的意見)發佈的全球資訊科技開支預測。

獲利能力付款(包括第一年收入目標、第一年除稅前利潤目標、第二年收入目標及第二年除稅前利潤目標)的計算乃由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簽立合併協議前釐定，其中已參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目標集團之收入增長潛力以及於企業環境中廣泛應用雲端基礎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市場趨勢。

董事會函件

儘管合併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惟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包括有形資產但不包括無形資產(如商譽、商標、版權，該等資產對以離岸資訊科技服務模式經營之公司而言尤為重要)，且資產淨值不應為釐定合併代價的唯一考慮因素，董事會認為此做法符合分析以離岸資訊科技服務模式經營之公司的慣例。

因此，董事會認為，合併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先決條件

各訂約方承擔責任之條件

合併協議各訂約方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責任須待下列不可由合併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之各項條件於完成或之前達成後，方會作實：

- (a) 透過取得所需目標公司股票數，正式採納合併協議及正式批准合併事項。
- (b) 大多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已正式採納合併協議及正式批准合併事項。
- (c) 政府機關概無制訂、發出、頒佈、強制執行或訂立任何正在生效之政府命令，以致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非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完成任何重大交易，或令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重大交易將於完成後被撤銷。
- (d)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應已各自取得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合理信納的所有政府機關同意、授權、命令及批准，且有關同意、授權、命令及批准概無被撤回。
- (e) 概無展開涉及合併協議任何訂約方(證券持有人代表除外)，且可妨礙完成之法律行動。

- (f) 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已取得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批准，且合併協議之條款、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架構或擁有權，或該等實體持有之資產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或重大變更。

就董事所深知，上文(d)項條件所指須取得的政府機關同意包括：(1)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存檔，即本公司及目標公司須向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作出聯合申請，以取得事先批准及／或聲明，說明導致國外實體控制美國業務的收購事項對美國經濟及國家安全的影響；(2)俄羅斯聯邦反壟斷服務局存檔，即本公司須向聯邦反壟斷服務局遞交申請，以就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所擁有俄羅斯實體的業務運作的控制權取得事先批准；(3)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存檔，因當前交易極有可能處於交易規模測試範圍(即80.8百萬美元)內，本公司須按適用於收購人的《1976年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善法》規定向美國司法部及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完成合併前通知申報(「**HSR**存檔」)。

本公司、買方及合併附屬公司承擔責任之條件

本公司、買方及合併附屬公司承擔責任之前提為下列各項條件於完成時或於完成前已達成或已獲本公司豁免：

- (a) 目標公司於合併協議內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或合併協議所載各方面屬真實及準確。
- (b) 目標公司應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履行及遵守合併協議規定其於完成日期之前或當日須予履行及遵守之所有協議、契諾及條件。
- (c) 於完成時或之前應已取得合併協議內所述之一切批准、同意及豁免，且相關已簽立副本已交付本公司。
- (d) 自合併協議日期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e) 目標公司須已交付合併協議所要求的各份完成交付文件。
- (f) 緊接合併事項生效時間前持有發行在外之目標股份不超過百分之十(10%)之持有人作為整體應已根據加州一般公司法第1300條行使有關目標股份之法定評估權，或應繼續有權根據該條例如此行事。
- (g) 本公司應已接獲各主要行政人員正式簽署之不競爭協議。該等協議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曾試圖(無論正式或非正式)終止、撤銷或廢除有關協議。
- (h) 持有全面攤薄股份數目至少百分之九十(90%)之證券持有人應已簽署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真誠磋商及於完成前協定之聯合協議並將其送呈本公司，且各份該等聯合協議應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 本公司應已接獲優先股東轉換同意，該同意應於緊接完成前生效。
- (j) 目標公司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於完成前終止。

目標公司承擔責任之條件

目標公司承擔責任之前提為下列各項條件於完成時或於完成前已達成或已獲目標公司豁免：

- (a) 本公司、買方及合併附屬公司於合併協議內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或合併協議所載各方面屬真實及準確。
- (b) 本公司、買方及合併附屬公司應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履行及遵守合併協議規定其於完成日期之前或當日須予履行及遵守之所有協議、契諾及條件；惟就受重要性限制之協議、契諾及條件而言，本公司、買方及合併附屬公司應按其限制在所有方面履行協議、契諾及條件。
- (c) 本公司須已交付合併協議所要求的各份完成交付文件。

先決條件之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之條件並未獲悉數達成或豁免，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將致使該等條件未能達成。

倘若干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而導致合併協議終止，(i)本公司或目標公司須向另一訂約方支付最高達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69,500港元)之終止費用，除非(其中包括)有關達成失敗乃因申索當事人未能遵守合併協議任何重大方面而引致，則另作別論；及(ii)本公司須向目標公司支付其為取得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批准而產生的合理費用及開支。然而，倘終止乃由於華勝天成未能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其股東之批准，導致無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大部分股東正式批准，則本公司將須向目標公司支付終止費用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13,000港元)或作出及完成投資要約(視乎本公司選擇)。倘因目標公司(i)未能取得所需目標公司票數以採納合併協議及批准合併事項或(ii)未能取得合併協議所提述之全部政府機關同意、授權、命令及批准或倘任何該等同意、授權、命令及批准被撤回，導致本公司作出終止，則本公司將有權收取終止費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69,500港元)。

合併協議一經終止即告失效，且除下列情況外，合併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毋須承擔責任：

- (a) 保密責任、終止情況下的權利以及根據合併協議享有的其他權利；及
- (b) 合併協議並無任何條款解除任何訂約方就蓄意違反任何條款而承擔之責任。

6. 完成前的現金分派

於完成生效時間前目標公司最後一份定期編製的資產負債表的有關期間最後一日當日或之前，目標公司將向其證券持有人作出充足的現金分派，以確保目標公司於完成生效時間時的總資產低於15,600,000美元(約121,001,000港元)。上述金額乃於在訂立合併協議時根據美國政府施行之相關HSR存檔規定之總資產測試下限(即15,600,000美元)釐定。由於購買價乃按現金淨額及債務淨額基準計算，現金分派(如有進行)之金額將由目標公司單獨釐定，且不會對收購事項造成重大影響。預期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將有營運資金7百萬美元，任何超出或短缺部份將由本公司向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或由本公司作出補充。

7. 完成

受限於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將於不遲於合併協議所載最後一項完成條件(不包括性質為於完成日期達成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或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日期或地點落實。

8. 合併事項之資金

收購事項之資金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商業銀行提供之貸款融資、股權集資活動(包括通過供股及配售可換股債券方式)所籌得之資金一併提供，具體載列如下：

公告／章程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擬用於 收購事項 之所得款項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及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三日	供股	約189,170,000港元	約170,253,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配售可 換股債券	約345,968,000港元	約311,371,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及配售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計劃進行其他旨在撥資收購事項的股權融資活動，亦無就此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已並計劃自多間商業銀行取得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0港元的貸款，撥資收購事項。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向主要位於香港以及其他地區(包括澳門、中國內地、泰國、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各行各業(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及金融、電信、零售、運輸、教育以及政府)的客戶交付一站式全面資訊科技服務，其核心業務包括系統集成、保養支援、管理服務及應用開發。

本集團目前主要專注於五大主要解決方案及服務範疇，即基礎設施、安全、數據智能、移動及雲計算。於本集團目前主要專注之五大範疇中，基礎設施為本公司之基礎，標誌著本集團於香港四十多年之成功業務營運，而安全為其他所有四項解決方案及服務範疇之中心，在有效運用基礎設施及應用上不可或缺。

五大範疇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1) 基礎設施：提供與新技術同步的基建平台、網絡以及端點計算及通訊服務；為客戶的日常業務營運提供基礎設施服務，包括遷移服務、資訊科技生命週期管理以及資訊科技服務台；
- (2) 安全：提供應用程式安全、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管理、安全風險管理及審查、安全管理服務以及相關安全維護服務；
- (3) 數據智能：藉助數據倉庫至大數據分析實現電子營銷及業務自動化；
- (4) 移動：移動應用程式開發、企業移動管理、結構設計及移動應用程式支持；以及
- (5) 雲計算：IaaS(基礎設施即服務，其透過網絡提供虛擬化的雲計算資源)、PaaS(平台即服務，其向客戶提供平台供其開發、運行及管理應用程式)以及SaaS(軟件即服務，其提供雲端軟件)。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加州門洛公園。其擁有逾600名僱員，且於東歐擁有強大的離岸交付團隊。目標集團於美國及東歐共設有六個辦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法定、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包括(A)1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其中1,488,673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流通在外)；及(B)8,190,000股優先股股份，其中(i)2,590,000股股份已指定為A-1系列優先股(其中2,500,000股為已發行及流通在外)，(ii)5,000,000股股份已指定為A-2系列優先股(其中5,000,000股為已發行及流通在外)；及(iii)600,000股已指定為B系列優先股(其中318,101股為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目標集團為一間開放式大型新一代電子商貿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範圍涵蓋全渠道數碼平台(如設計及開發web目錄、搜索系統及移動應用程式)、雲端啟用、大數據分析及持續交付。其於雲端項目架構設計及交付、大數據分析、QA自動化(如透過使用開源框架實現客戶網站、移動應用程式及電子商貿系統功能及性能測試的自動化)、雲工程、UI(即用戶界面)、雲工程、UI(即用戶界面)／全棧工程(如對綜合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進行設計及開發以調整其在台式工作站、移動電話及平板設備等不同平台的外觀及體驗)、發佈工程／DevOps(根據預期負載量實現內部用途虛擬服務器的自動化、預配置及配置以及雲部署)、搜索引擎開發方面擁有高技能人才。目標集團尤其注重其核心技術的先進性。其工程人員團隊中大部分人員為多個技術領域的專業人才，部分人員更為Hadoop、Solr及OpenStack等知名開源軟件的參與人員。目標集團持續致力發展其核心領域以緊貼或領導市場。目標集團於該等核心領域的技術領導同儕，持續推出新工具及框架、提供認證培訓、及制定新技術藍圖。

目標集團往績記錄卓越，且於為零售、金融、媒體及科技行業之企業客戶提供轉型式雲端解決方案(旨在改進彼等之任務關鍵系統、提供更優質軟件及自動化應用程式管理服務及加速業務創新週期)上享負盛名。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收入	24,278,120美元	30,365,933美元	39,737,962美元	40,348,554美元
(等額港元, 約數)	(188,313,238港元)	(235,533,359港元)	(308,227,502港元)	(312,963,559港元)
溢利	1,797,871美元	1,505,499美元	5,984,159美元	4,893,061美元
(等額港元, 約數)	(13,945,186港元)	(11,677,403港元)	(46,416,129港元)	(37,953,028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約為16,297,794美元(相等於約126,413,839港元)。

目標集團之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二及三。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新一代數碼技術(包括雲計算、移動、大數據及分析以及社交業務(根據國際數據公司(「國際數據公司」)之定義統稱為「第三平台」技術))迅速興起後顛覆各行各業。傳統資訊科技企業及應用架構已不能再滿足現時對數碼技術的需求。本公司認為,使用第三平台技術開發業務應用,藉此削減成本、簡化運作流程及提升業務靈活性之客戶與日俱增。根據國際數據公司之資料,於二零二零年,絕大部分企業之策略性資訊科技新投資將會以第三平台技術及解決方案為基礎。

為應對此資訊科技界之新業態,資訊科技服務業者須掌握提供全面服務之能力,包括將雲計算、移動、分析及安全服務整合為一項靈活、以人為本及創新之服務,令企業能於數碼轉型之路上邁向成功。

基於市場趨勢,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帶來以下裨益及為目標集團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1) 迅速令本集團之業務成為數碼業務推動者

透過於當地市場結合目標集團之專家、資源及技術，以及本集團之營銷、物流及龐大全球性資訊科技供應商網絡，本集團計劃(i)建基於靈活高效的科技基礎設施；(ii)融合現有或新客戶之業務模式；及(iii)使用顛覆性數碼技術迅速發展新一代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藉此靈活應付客戶需要，為彼等達致理想業務成效提供最優秀之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迅速成為大中華區之第三平台技術主要資訊科技服務夥伴。

(2) 迅速把握大數據分析帶來的市場機遇

由於雲計算及物聯網技術繼續顛覆傳統業務模式，更多企業改為聘請擁有專家、領域知識及技術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利用數量龐大及種類多元化之數據(即大數據)改善客戶體驗、業務流程及增加收益，從而提升價值。目標集團能供應高技術大數據專業人員，且於各行各業均取得良好往績，可有助本集團把握大數據之市場機遇，實現業務擴張。

(3) 為零售及金融服務業帶來龐大交叉銷售機遇

零售及金融業分別興起全渠道及金融科技等新市場趨勢，帶來市場良機。收購事項可鞏固本集團於上述兩個行業之領導地位及分佈。目標集團之全渠道平台已運作八年，並受美國當地不少首屈一指之全球企業推崇，當中一半來自零售及金融服務界。本公司認為，透過結合本集團由政府機構、著名大學、電訊巨頭、運輸企業、主要金融機構及國際領先企業等組成之完善客戶網絡、及其專責銷售團隊及目標集團之經驗、領域專長及專業人員，收購事項將可加強本集團於上述行業之市場滲透及拓闊客戶基礎。

(4) 提高營運效率

預期目標集團之成功在岸／離岸業務模式及於DevOps(一種新型先進資訊科技服務交付及靈活應用開發方法、慣例及特定行業之工具)方面之能力將能於本集團開發應用時提升生產力、改善質素及減低風險。同時，透過結合目標集團與本集團的離岸中心資源，本集團將受惠於更龐大的人才庫。因此，本集團將可交付複雜及具成本效益之優質服務。

(5) 將管理服務業務延伸至全包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目標集團之自動雲端交付平台可將其管理服務業務由現時管理硬件及軟件基礎設施延伸至可以提供高檔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即全包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6) 把握中國內地之電子商貿機遇

收購事項之協同效應亦有助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把握第三平台技術所帶來的電子商貿龐大商機。此外，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可促進本集團以及華勝天成及其附屬公司之實力以協助客戶於數碼發展中實現客戶體驗、核心業務流程、夥伴關係及資訊科技支援系統等範疇之轉型。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此亦有助於擴大本集團之地域範圍至亞太以外地區。董事將繼續探索其他可提升及有利於本集團現時業務經營組合之業務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就將涉及出售、縮減或終止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主要經營資產之任何潛在交易進行任何計劃、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併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對目標集團之策略

本集團之策略旨在將目標集團之業務延伸至亞洲市場，並透過交叉銷售服務能力，加快將本集團之業務由大中華地區拓展至美國，甚或目標集團現時營運所在之若干歐洲國家。

本集團依賴人才提供優質服務及把握第三方平台技術與日俱增之商機。為挽留目標集團之現有主要管理層團隊及僱員，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同意制定及採納挽留計劃，以向目標集團僱員提供最高達10,000,000美元之現金。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負債及盈利產生之財務影響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172,030,000港元。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則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將增至約1,370,244,000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為467,234,000港元。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則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增至約673,982,000港元。

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19,704,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合併計算，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純利將增至約52,192,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適用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併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合併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預期並無股東將須就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以下人士於公佈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點票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會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會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2至153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而根據公司細則，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授權代表)投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無論股東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董事會函件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推薦建議

經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載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以及合併代價之基準，董事會認為，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五所載其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合併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華勝天成股東批准及目標公司股東批准，且合併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終止。因此，概不能保證合併事項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粵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報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l.com.hk>)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15/LTN201404151094.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15/LTN20150415769.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3/LTN20160413634.pdf>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913/LTN20160913320_C.pdf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摘自本公司有關期間年報及中期報告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1,61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為890,500,000港元及722,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調1.6%及6.0%。產品銷售額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5.2%及44.8%，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54.1%及45.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營和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收入的47.0%及53.0%，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重分別為46.6%及53.4%。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面對具有挑戰的營運環境。二零一三年全年的毛利率及除所得稅後溢利為9.3%及17,3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下調2.8%及58.1%。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除所得稅後溢利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處理一項大額商業合同時，所產生的交付成本較預期高，引致毛利率大幅下滑。此外，客戶對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支出態度越趨謹慎，加上市場競爭加劇，亦使二零一三年全年毛利率及上半年新簽訂單減少，然而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新簽訂單數量回升。經過早前在人力資源整合、節省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方面實施的多項措施，本集團已看見初步成效，整體營運成本減少，抵銷了毛利下降所帶來的部分影響。本集團相信於提升營運效率方面仍存有改善的空間。我們預期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發展有助緩和有關上述合同及整體營運環境仍可能會對業務表現帶來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簽訂單約為1,686,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訂單餘額約為840,3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0,5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114,700,000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1.73:1。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資產負債表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餘額為49,300,000港元。上述金額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訂單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借貸。

業務回顧

儘管二零一三年充滿挑戰，憑藉本集團四十年的穩固根基，以及多年來累積的業務營運和技術經驗，本集團持續抓緊商機，繼續為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廣泛的業務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服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深得公營機構的信任及支持，在眾多業界同行中脫穎而出，成為提供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範疇中獲得最高合約總值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繼續取得並正執行多項政府訂單，以配合不同政府資訊科技措施，例如設立無障礙網頁、提供電子資料管理及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於私營機構方面，本集團抓緊各項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機遇，以迎合不同市場需求。年內主要訂單包括為主題公園提供商業智能解決方案；為一泛亞零售品牌翻新存儲系統；及為一家知名的本地銀行提升企業內容管理系統。本集團亦拓展其對航空業的資訊科技業務，並擴展客戶群及獲得大宗合同。

海外業務方面，由於澳門博彩業日益蓬勃，從而帶動客戶對電腦設施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需求。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自一家位於澳門路氹的綜合博彩度假村獲得一項大型訂單，為該客戶提供核心網絡基建。至於台灣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把握於台灣的跨地域業務機遇，包括為台灣其中一家全球最大的電子產品代工商的深圳附屬公司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前景與展望

本集團亦展示了其執行已既定策略的能力，從外部增長加快本集團發展。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引入百富勤大中華資本增值基金(Peregrine Greater China Capital Appreciation Fund, L.P.)旗下的Great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策略性投資者」)認購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i-Sprint」)的118,973,914股新股份(相當於i-Sprint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1.67%)的認購事項，代價為9,850,000美元(相當於約76,833,000港元)。

本集團自是次策略性投資錄得未經審核的一次性投資收益。於認購事項後，i-Sprint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惟本集團仍為i-Sprint最大單一股東，擁有佔i-Sprint已發行股本的48.22%權益。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相信我們將受惠於是次認購事項，例如策略性投資者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未來規劃首次公開發售i-Sprint的股份有莫大幫助，從而令本集團可盡早變現其於i-Sprint之投資。此外，策略性投資者與本集團日後的合作，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

除物色外部增長機會外，本集團將繼續拓展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其增值服務業務，以及於區內擴展業務。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多供應商支持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並特別專注於維護、網絡、保安基建、求助台外判服務及管理服務的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調整業務模式以回應市場轉變，以及積極抓緊資訊科技趨勢所帶來之區內機遇，促進集團持續發展。

就跨地域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中國的業務及其交付服務的能力，以提升本集團的服務質素及滿足客戶不同的業務需求。

面對去年及預期來年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包括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模式及加強主要客戶銷售策略，同時亦維持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此外，本集團將專注於發展有潛力之業務，包括澳門業務及上文所述的業務範圍。本集團相信該等措施可加快產品推出市場的速度、提高靈活應變能力，並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

本集團亦致力吸引及保留更多對本集團作為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而言不可或缺的人才。憑藉此等合適的措施，本集團預期將有助本集團能更迅速地回應市場變動、提高經營利潤率及長遠而言有利於業務增長。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115,100,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471,0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35,500,000港元及股東資本608,6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1.7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3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7,800,000港元)。本集團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總額267,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6,300,000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00,000港元)以分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8.1%(二零一二年：0.5%)，該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並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短期借貸。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短期借貸(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短期借貸)以港元及新台幣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美元及港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二零一二年：相同)。

或然負債

就以銀行存款用作抵押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為4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賣方作出之作為向本集團供應貨品之公司擔保約為44,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用作擔保以公司擔保作抵押之已供應貨品之金額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40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之20.1%及7.9%。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分別約佔本集團購貨額之39.8%及11.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者)未曾擁有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澳門、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僱用1,475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8,5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200,000港元或64.7%。每股基本盈利為9.15港仙，較去年增長64.9%。該增幅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年內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 (「i-Sprint」)之部分權益的一次性收益，以及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營運效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為805,600,000港元及628,300,000港元，較去年分別下降9.5%及13.0%。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6.2%及43.8%，而去年則為55.2%及44.8%。

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收入為1,433,9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79,000,000港元。毛利率為8.0%，較去年下降1.3%。收入及毛利率下降是由多種因素所致，其中包括資訊科技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以及繼被視作出售本集團於i-Sprint之部分權益後，i-Sprint之財務業績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而言，本集團因被視作出售i-Sprint之部分權益而錄得44,700,000港元一次性收益。有關視作出售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繼策略性投資者注入資本後，i-Sprint按其策略發展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Sprint錄得虧損，致使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出現預期性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回顧年內，本集團一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一項商業合同已告終止，有關終止該商業合同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因此，本集團已採取審慎方式就合同終止可能造成的潛在財務影響作出撥備。終止該項商業合同對本集團往後財務期間的業績將可能產生的影響仍有待協商。

前述一次性收益及營運效率提高所得成效，部分已被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根據審慎方式就終止商業合同作出若干撥備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簽訂單總值約為1,537,6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8.9%。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訂單餘額約為783,3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6.8%。本集團現金淨額約為130,400,000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1.68:1。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維持穩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餘額約為42,000,000港元。上述比較金額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訂單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借貸。

業務回顧

儘管二零一四年的營商環境依然充滿挑戰，我們力爭表現，繼續自公營及私營機構取得重大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訂單，印証著過去四十多年來我們引以自豪的穩固根基，並培育出不同領域的資訊科技專才以滿足客戶需求。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取得多個大型政府或半政府機構的項目。值得注意的是，本公司已投得一個長期管理服務標書，為一家法定機構提供為期五年的個人電腦支援服務，該機構是本集團的長期客戶。此中標項目與本集團提供符合國際標準服務及擴充服務業務的方向一致。

於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本集團欣然與本公司之聯營公司i-Sprint (區內從事身份管理、認證及登入管理(ICAM)解決方案服務的翹楚)緊密合作，當中包括自亞洲區內對安全高度重視的金融機構及主要客戶獲得與日俱增的重大項目，成績斐然。我們的佳績亦延伸至教育界，自兩所著名大學獲得有關安全的項目。

憑藉對各行業的專業知識，本集團應用多供應商技術，成功取得多份針對特定行業解決方案的訂單，當中包括為全球其中一家具領導地位的獨立飛機工程及維修集團提供商業智能解決方案及服務；為一家國際服飾公司的銷售點系統進行大型更新工程；並為香港一家非牟利私家醫院的全新大樓裝置核心資訊科技網絡。

前景與展望

為應對市場挑戰及鞏固我們作為可靠專業資訊科技夥伴的市場地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致力完善及實施全新策略。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已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劃分為五個策略重點範疇，分別是基礎設施、安全、數據智能、移動及雲計算(「五大重點解決方案及服務」)。基礎設施是我們的業務基礎，而安全則為本集團的發展核心，貫穿上述五大重點解決方案及服務。

雲計算、社交媒體及移動的融合，加上管理及保護大數據而產生的挑戰，為安全業務帶來重大的發展潛力。國際數據公司 (IDC) 預計整個亞太地區 (日本除外) 的安全科技市場在二零一七年將增加至 6,200,000,000 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1.4%。

我們將繼續在香港保持資訊科技系統集成商的領導地位，並專注於發展安全業務，此業務將成為我們其中一個具策略性的增長領域。

我們與 i-Sprint 的合作達到雙贏局面，不僅代表本集團對 i-Sprint 投資有道，亦表示我們的擴充策略正循正確方向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年初，我們就使用嵌入 i-Sprint 產品的應用程式軟件 (Apps) 與合作夥伴及客戶緊密磋商，並獲得正面回應。本公司將繼續善用 i-Sprint 的知識產權及卓越往績，並結合我們四十多年來的穩固基礎，提供世界級安全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將投放資源提升安全業務的營運。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於區內資訊科技及安全市場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已作出策略性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在香港總部正式啟動一卓越解決方案中心—自動系統卓越中心 (「ACoE」)。該中心佔地約 10,000 平方呎，分為七個主要區域，可支援多供應商技術，讓合作夥伴及客戶體驗前述五大重點解決方案及服務；同時亦可作為綜合商務中心，提供專業商務環境，以最新科技進行會議、產品及解決方案展示、概念驗證、培訓、工作坊及研討會。本集團相信，ACoE 是一個獨有的平台，透過觀看、接觸和體驗我們所提供的綜合解決方案，合作夥伴及客戶在獲得資訊之餘，亦留下深刻印象。

此外，本集團預計零售、醫療及航空等行業的增長將會持續，而來自該等行業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於可見未來仍然十分殷切。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採用五大重點解決方案及服務，為合作夥伴及客戶提供度身訂造具行業針對性的解決方案。

資訊科技屬於服務主導型業務，高度依賴高素質員工。因此，為向區內客戶提供最佳服務，我們將繼續建立開放且多元化的環境，藉此提升團隊合作及溝通，以裝備及推動員工不斷創新。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與龐大的全球領先合作夥伴網絡緊密合作、精簡營運流程，並與我們的最終控股公司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締造更大協同效應。透過制定重新調整的策略重點，並優化設施及建立人才庫，本集團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以創建更高價值，並尋求更多新增長機遇。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152,300,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446,3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43,200,000港元及股東資本662,8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1.6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310,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總額309,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7,400,000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港元)以分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6,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6.3%(二零一三年：8.1%)，該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並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短期借貸。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貸款。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短期銀行借貸(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短期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二零一三年：相同)。

或然負債

就以銀行存款用作抵押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為46,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賣方作出之作為向本集團供應貨品之公司擔保約為44,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用作擔保以公司擔保作抵押之已供應貨品之金額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之23.6%及8.0%。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分別約佔本集團購貨額之39.0%及9.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者)未曾擁有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台灣、澳門、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僱用1,284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為1,506.0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5.0%，此乃由於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均有增長。與去年相比，產品銷售增加5.0%至845.8百萬港元而服務收入則增加5.1%至66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6.2%及43.8%，與去年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的45.9%及54.1%，而去年則分別為44.4%及55.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整合人力資源、提高營運效率，精簡業務及實施營銷推廣等多項措施之下，整體營運成本減少，總收入亦呈現增長的趨勢。本集團核心資訊科技業務的純利較去年顯著上升84.9%。本年度之毛利率為9.5%，較去年上升1.5%。同時，由於聯營公司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 (「i-Sprint」)及其附屬公司(「i-Sprint集團」)持續改善業務發展，促使其收入增加33.0%及淨虧損顯著減少68.0%，本集團應佔i-Sprint集團業績之虧損亦相應下降71.5%。

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9.7百萬港元，較去年28.5百萬港元下跌30.9%。該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被視作出售i-Sprint之部分權益而產生的一次性收益5.3百萬港元，而相比去年則為44.7百萬港元。有關於本年內及去年被視作出售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一項商業合同已告終止，有關終止該商業合同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回顧年內，本集團已採取審慎方式就合同終止可能造成的潛在財務影響進一步作出撥備。終止該項商業合同對本集團往後財務期間的業績將可能產生的影響仍有待商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簽訂單約為1,606.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訂單餘額約為897.1百萬港元，較去年783.3百萬港元上升14.5%。本集團持有的現金約為173.0百萬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1.75:1。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借貸餘額為20.0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平穩並取得一定的增長。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持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之紅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發行紅股」)。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可從資本層面上加強流通性。

在核心基礎設施業務方面，其手頭訂單餘額及收入較去年分別增長28.1%及5.0%，其毛利率亦提升2.4%。本集團基礎設施業務亦獲得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一貫支持，簽訂承辦協議為不同政府部門提供網絡設備及伺服器系統，充分體現了本集團的系統集成能力，以及客戶對本集團的信任。

在拓展管理服務業務方面，我們尤其在金融服務業、娛樂業及工程業等多個行業中取得既重要又實質的進展，並與多個機構簽訂了高增值且可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收入的長期管理服務合約。值得一提的是我們成功將管理服務方案擴展至一家紮根香港的綜合性商業銀行，為其提供複雜且大型的管理服務。

在數據智能業務方面，本集團乘著市場對大數據管理、分析以及應用開發等行業的發展趨勢，於年內獲得突破。本集團於年內獲得一大型記錄管理系統，以數據為基礎，為客戶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的增值服務便是一例。本集團相信是次取得該項目能加強本集團於內容管理系統方面的業務組合，並對日後同類型的項目提供更具競爭的優勢。

由此可見，數據智能科技正滲透著各個行業，如何利用大數據，讓數據創造商業價值，並以此優化決策流程，從而進一步影響數據於企業的價值、業務模式以及發展路線。而本集團作為具有四十多年經驗的系統集成及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我們明白與時並進，並使用大數據科技來提供整體服務方案是必要的。我們會繼續以高效的方式回應市場，從而協助客戶取得業務上的成功。

此外，本集團在安全業務領域的努力亦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回顧年內，本集團除一如既往的為不同公私營客戶提供全面的安全服務。在公營機構方面，亦獲得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支持，連續三度獲得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3 (SOA-QPS3)，即關於檢討政府資訊保管理架構規例、政策及指引。同時，在加強基礎設施投資方面，除了二零一五年初ACoE的落成外，本集團亦於下半年設立了以提供全面管理安全方案服務為本的安全運作中心+（「SOC+」）。我們深信該等投資有助維持於安全業務領域的發展增長。

前景與展望

由於周邊經濟體系發展放緩，以及香港市場依然存在諸多挑戰，我們預期整體外圍環境在未來一段時期仍然存在挑戰。即使如此，本集團依然有信心、有能力將公司打造成為客戶最值得信賴及專業的資訊科技合作夥伴，通過拓展若干重點業務領域及作出持續的投入，以提升本集團應對市場風險的能力。例如本集團計劃在廣州投資設立海外卓越交付中心（「ODEC」），除進一步擴大於應用開發科技方面的人才庫，以帶來成本效益並應付香港不斷上升的人力成本外，此舉亦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服務交付能力，優化解決方案的交付服務，並為進一步拓展中國大陸（尤其是華南區市場）之相關業務奠定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重點關注及持續投入在基礎設施、安全、數據智能、移動及雲計算等五大主要解決方案及服務範疇，以抓緊瞬息萬變的市場商機，致力為本港以及大中華地區之公私營機構提供一站式創新性綜合資訊科技服務，幫助客戶打造靈活創新業務，從而可帶動本集團整體業務維持穩定及有序的增長。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175.1百萬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447.3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44.5百萬港元及股東資本683.4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1.75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180.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10.8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105.5百萬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一四年：259.7百萬港元）及並無抵押任何投資物業（二零一四年：已抵押賬面金額50.2百萬港元之投資物業），及並無受限制銀行存款（二零一四年：約0.8百萬港元）以分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2.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6.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2.9%（二零一四年：6.3%）。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貸款。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二零一四年：相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銀行存款以獲得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二零一四年：約0.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為52.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6.5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約0.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2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之21.9%及8.1%。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分別約佔本集團購貨額之36.0%及8.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者)未曾擁有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權益之利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台灣、澳門及泰國僱用1,250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為776.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0.9%。與去年同期相比，產品銷售減少3.9%至436.3百萬港元而服務收入則上升7.8%至34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6.2%及43.8%，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59.0%及41.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的42.5%及57.5%，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41.7%及58.3%。

首六個月的毛利率為10.7%，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26.7%。該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整合人力資源、提高營運效率及實施營銷推廣等多項措施所致。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18.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8.1百萬港元上升124.3%。該上升主要由於手頭訂單增加11.9%及營運成本減少1.9%，促使溢利增長的勢頭。同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虧損亦相應下降32.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簽訂單約為76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訂單餘額約為867.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2.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219.0百萬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1.86:1。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借貸餘額為20.0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貫徹發展方針，繼續重點關注基礎設施、安全、數據智能、移動及雲計算等五大主要解決方案及服務範疇，並於回顧期內取得良好進展。在管理服務業務方面，成績尤其令人鼓舞。隨著本港以及大中華地區之公私營機構對提升自身業務經營效率的需求增加，本集團成功引入「顧客導向」概念，提供多年期的資訊科技管理服務予多間以本地為基礎的企業，將其企業的資訊科技支援及管理從內部資訊科技部門外判予第三方負責，大大增加企業自身業務的靈活性，更能藉著由本集團所作出的服務承諾提升其支援服務水平及涵蓋範圍。

繼去年成立ACoE及SOC+後，為配合客戶對資訊科技服務管理(ITSM)的殷切需求，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擴充了「服務中心」並完善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打造一站式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支援，全年二十四小時運作，不但為客戶提供更方便可靠的中央服務平台，更能為客戶就各類資訊科技問題即時提供支援。該中心不僅極具擴展性，能對瞬息萬變的市場作出即時對策，而且已獲得國際ISO 20000-1:2011資訊科技服務管理系統認證及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顯示我們能夠提供國際級資訊科技服務。此外，服務中心的成立除標誌著本集團具備執行更大型複雜的項目及提供更廣泛的服務與支援的能力外，亦足證本集團對於把握上述管理服務的嶄新機遇的決心。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提供資訊科技相關的專業服務，並覬準華南區為發展潛力龐大的市場，因此，本集團已於上半年擴充其位於廣州的ODEC。此舉除擴大於應用開發方面的人才庫外，對於提升項目成本效益及服務交付質量亦卓見成效。

前景與展望

雲計算和大數據的蓬勃發展，隨之而來的是網絡攻擊及駭客入侵個案日益增多，造成企業嚴重損失及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國際數據公司(IDC)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亞太地區(日本除外)55%的企業將依靠第三方管理其內部安全基礎設施。故此，本集團於去年七月設立以提供全面安全管理方案服務為本的SOC+亦預期繼續受惠。此外，為提高香港銀行業的網絡安全水平，香港金融管理局於本年五月推出「網絡防衛計劃」。該計劃為一項監管規定，香港銀行必須實行資訊科技安全相關措施，以防範突如其來的網絡攻擊。憑藉本集團在安全市場的口碑、堅實的客戶基礎、配備先進的SOC+及過百位取得業界認證的員工組成的專業安全團隊，本集團擁有相當的優勢，為市場上少數具備實力的管理安全服務商，可以就系統安全評估、防護設備、網絡監控、應變處理及制訂安全策略顧問等方面服務提供靈活可靠的本地服務。本集團對協助機構建立世界級合規及安全的資訊科技環境充滿信心。

作為一家擁有紮實技術儲備的資訊科技公司，本集團持續尋找機遇以促進資訊科技發展。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中旬與一家中國內地領先的新能源汽車綜合服務商簽訂合同成立合資公司，攜手設立研發中心，期望能使雙方發揮協同效應，充分共享和互補雙方資源。透過合資公司，不僅能為雙方提供既穩定且高水平的技術支援，亦將進一步擴大ODEC之人才庫，並提升其服務交付水平及能力。此舉有望協助本集團開拓中國大陸市場(尤其是華南區)的新業務商機，為本集團長遠發展開創新潛能。

展望未來，面對環球經濟增長乏力、世界各地政治局勢轉趨緊張及英國脫歐等不明朗外圍環境及香港經濟發展放緩的情況下，我們預期將面臨更多挑戰及壓力，如項目訂單價格或許下調但需維持或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以保持競爭優勢等。儘管如此，本集團將不斷致力透過把握創新科技發展和抓緊新機遇，繼續發揮我們的優勢，鞏固我們在專業資訊科技行業的領導地位。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172.0百萬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422.7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44.5百萬港元及股東資本704.8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1.86:1。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170.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總額103.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5百萬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0.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履約保證。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53.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2.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0.5百萬港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已用作履約保證之抵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53.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活動過程中捲入糾紛。依據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會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當該義務很有可能使本集團為了履行義務而造成資源流出，且金額可合理作出估算時，計提負債撥備。在評估本集團的未決申索後，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提出6.3百萬港元撥備，並包括在其他淨(虧損)/收益當中。

本集團定期對此等撥備連同其他有關索賠資產之撥備進行評估，及進行調整以反映談判、和解、裁決、法律顧問建議及案件相關其他資訊的影響。假如上述任何此類事件的發展導致本集團關於不利結果的決定發生變化以致需要確認重大撥備，或任何此類事件的最終判決不利或和解所需金額巨大，則可能對本集團於變更前述決定或和解或判決發生之年度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訂約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澳門及泰國僱用1,259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債務聲明

本集團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銀行借貸10,000,000港元(無擔保)，由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以獲得本集團銀行借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約為106,95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64,851,000港元(無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501,000港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及賬面值約106,95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持作履約保證之抵押。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217,000港元。

目標集團**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未償還融資租賃總額為約26,000美元，由其汽車作抵押且並無提供擔保。

銀行信貸及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公司獲得銀行信貸1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其中約1,833,000美元。該信貸為銀行提供的循環貸款，由目標公司所有資產作抵押且並無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無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無資本承擔。

除上文所述及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無擔保或抵押)、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經考慮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可用信貸融資後，董事認為，於完成後且在並無不可預知情形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考慮到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市場趨勢，本集團作出重大決定－透過收購事項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從而利用市場對第三方平台技術的日益增長需求，把握盈利機遇。

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成為可信賴及專業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之目標。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可進一步擴展其業務至亞太區及其服務分部以外地區。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可透過收購事項多元化拓展其業務並擴大其收入來源。經擴大集團將積極探索員工技術多樣性之裨益，從而充實其領先及優異技能。與此同時，經擴大集團亦將把握數碼轉型及第三平台技術帶來之機遇。

就目標集團之人力資源而言，董事深知其注重招募及挽留熟練及能幹之僱員，以確保其於第三平台技術市場之地位並深化市場滲透。因此，倘無法招募頂尖人才或挽留目標集團之主要僱員，或會降低目標集團之競爭力。上述情況亦可能對新項目之發展及目標集團現有項目之服務交付造成不利影響，而此或不利於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鑒於此，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已同意設計及採納一項挽留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之計劃。

一般而言，目標集團收益約60%來自其三大客戶(即附錄二B3章節所述的客戶A、B及C)。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大客戶為美國的兩間百貨公司及一間金融服務公司。按合約慣例，目標公司於三大客戶分別訂立主服務協議以及工作說明，其中乃按項目基準概列項目人員、花費、預期效果、要求及具體條款。概無法保證該等客戶與目標集團之業務關係將無限期延續。就此而言，倘於任何情況下與該等客戶之合同並無續約，或會對目標集團收益造成重大影響並直接影響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表現。因此，目標集團致力為其現有客戶提升服務水平，從而與彼等建立及維繫持續關係。此外，目標集團已設立及實施策略計劃以吸引新客戶，以就長期發展之目標使其客戶基礎多樣化。

鑒於新興技術的顛覆性影響，越來越多的企業要求取得快速的服務交付，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因此新一代應用開發流程(如用戶界面(UI)設計、用戶體驗(UX)設計)以及服務交付模式(DevOps)備受關注。此項技術突破的示範應用領域包括電商、金融科技及智能城市等多個先鋒行業。因此，本集團預期，其現有業務於零售、金融及政府領域具有明朗前景。

展望未來，經擴大集團將透過把握創新技術趨勢之新市場機遇，致力鞏固其於資訊科技行業之領先地位並發揮其競爭優勢。

以下為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com.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cn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建議收購事項」)。有關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加州註冊成立。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零售、金融科技行業之公司提供搜索、大數據分析、全渠道服務、DevOps及雲端啟用領域的新一代電子商貿平台解決方案。於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於下文B節附註26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目標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其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法定財務申報的財政年度結算日。Moss Adams LLP(註冊會計師)已根據目標公司另行訂立的委聘條款審核有關期間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的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無對其作出調整）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財務資料。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財務資料，以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審核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對有關期間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B節所載編制基準，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的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相應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他說明資料（「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之基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收入	4	24,278,120	30,365,933	39,737,962	27,913,900	40,348,554
提供服務之成本		(14,511,939)	(16,733,177)	(18,976,572)	(13,455,083)	(21,516,994)
毛利		9,766,181	13,632,756	20,761,390	14,458,817	18,831,560
其他收入	5	200,000	49,911	27,748	49,729	4,266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6,439,720)	(8,734,050)	(8,925,184)	(6,229,819)	(7,664,127)
銷售費用		(666,774)	(2,117,216)	(2,875,064)	(1,856,110)	(2,779,149)
財務成本	6	(127,536)	(204,656)	(169,609)	(135,818)	(116,490)
除稅前溢利	6	2,732,151	2,626,745	8,819,281	6,286,799	8,276,060
所得稅開支	9	(934,280)	(1,121,246)	(2,835,122)	(2,238,224)	(3,382,999)
年／期內溢利		1,797,871	1,505,499	5,984,159	4,048,575	4,893,061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97,871	1,505,499	5,984,159	4,048,575	4,893,061

A. 財務資料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28,828	594,978	781,760	797,211
無形資產	13	–	–	681,028	555,078
遞延稅項資產	19	290,721	619,491	435,020	548,150
商譽	14	–	–	990,338	990,338
承兌票據	15	694,444	842,25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2,050	6,502	5,266	5,266
應收股東票據	17	12,492	12,492	12,492	6,867
		<u>1,728,535</u>	<u>2,075,722</u>	<u>2,905,904</u>	<u>2,902,91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191,922	5,926,734	6,281,018	9,488,426
一年內到期之承兌票據	15	368,442	200,60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7,288	1,829,837	9,536,133	9,902,299
		<u>6,727,652</u>	<u>7,957,175</u>	<u>15,817,151</u>	<u>19,390,72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068,362	1,625,465	2,004,949	3,465,876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1	2,083,754	3,031,286	1,000,000	1,000,000
一年內到期之遞延租金	22	75,087	142,169	141,473	137,017
應付稅項		1,067,852	422,827	116,596	97,561
		<u>5,295,055</u>	<u>5,221,747</u>	<u>3,263,018</u>	<u>4,700,454</u>
流動資產淨額		<u>1,432,597</u>	<u>2,735,428</u>	<u>12,554,133</u>	<u>14,690,2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61,132</u>	<u>4,811,150</u>	<u>15,460,037</u>	<u>17,593,18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1	–	–	1,916,667	1,166,667
認股權證負債	23	27,518	27,518	99,083	78,132
遞延租金	22	95,160	79,839	63,124	50,588
遞延稅項負債	19	142,384	118,782	–	–
		<u>265,062</u>	<u>226,139</u>	<u>2,078,874</u>	<u>1,295,387</u>
淨資產		<u>2,896,070</u>	<u>4,585,011</u>	<u>13,381,163</u>	<u>16,297,7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061,298	2,071,124	4,534,224	4,672,690
儲備		834,772	2,513,887	8,846,939	11,625,104
總權益		<u>2,896,070</u>	<u>4,585,011</u>	<u>13,381,163</u>	<u>16,297,794</u>

A. 財務資料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儲備			總計 美元
	可轉換 優先股 美元 (附註24)	普通股 美元 (附註24)	小計 美元	額外繳入 股本 美元	保留 (虧損)盈利 美元	小計 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1,827,000	207,586	2,034,586	130,037	(1,223,255)	(1,093,218)	941,368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97,871	1,797,871	1,797,871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於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之普通股	-	26,712	26,712	-	-	-	26,712
購回普通股 (附註24(c))	-	-	-	(4,863)	-	(4,863)	(4,86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之開支	-	-	-	134,982	-	134,982	134,98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26,712	26,712	130,119	-	130,119	156,83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1,827,000	234,298	2,061,298	260,156	574,616	834,772	2,896,070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05,499	1,505,499	1,505,499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於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之普通股	-	9,826	9,826	-	-	-	9,82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之開支	-	-	-	173,616	-	173,616	173,61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9,826	9,826	173,616	-	173,616	183,44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1,827,000	244,124	2,071,124	433,772	2,080,115	2,513,887	4,585,011

A. 財務資料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股本			儲備			總計 美元
	可轉換 優先股 美元 (附註24)	普通股 美元 (附註24)	小計 美元	額外繳入 股本 美元	保留盈利 美元	小計 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1,827,000	244,124	2,071,124	433,772	2,080,115	2,513,887	4,585,011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84,159	5,984,159	5,984,159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發行B系列可 轉換優先股	1,490,493	-	1,490,493	-	-	-	1,490,493
因收購附屬公司發行 之普通股 (附註27)	-	858,331	858,331	-	-	-	858,331
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之普通股	-	114,276	114,276	-	-	-	114,27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之開支	-	-	-	348,893	-	348,893	348,89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490,493	972,607	2,463,100	348,893	-	348,893	2,811,99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3,317,493	1,216,731	4,534,224	782,665	8,064,274	8,846,939	13,381,163

A. 財務資料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股本			儲備			總計 美元
	可轉換 優先股 美元 (附註24)	普通股 美元 (附註24)	小計 美元	額外繳入 股本 美元	保留盈利 美元	小計 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3,317,493	1,216,731	4,534,224	782,665	8,064,274	8,846,939	13,381,163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893,061	4,893,061	4,893,061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之普通股	-	138,466	138,466	-	-	-	138,466
已付股息 (附註10)	-	-	-	-	(2,568,752)	(2,568,752)	(2,568,75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之開支	-	-	-	453,856	-	453,856	453,85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138,466	138,466	453,856	(2,568,752)	(2,114,896)	(1,976,430)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3,317,493	1,355,197	4,672,690	1,236,521	10,388,583	11,625,104	16,297,794

A. 財務資料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股本			儲備			總計 美元
	可轉換 優先股 美元 (附註24)	普通股 美元 (附註24)	小計 美元	額外繳入 股本 美元	保留盈利 美元	小計 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1,827,000	244,124	2,071,124	433,772	2,080,115	2,513,887	4,585,011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48,575	4,048,575	4,048,575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發行B系列可 轉換優先股	1,490,493	-	1,490,493	-	-	-	1,490,493
因收購附屬公司發行 之普通股 (附註27)	-	858,331	858,331	-	-	-	858,33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之開支	-	-	-	72,956	-	72,956	72,95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490,493	858,331	2,348,824	72,956	-	72,956	2,421,780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3,317,493	1,102,455	4,419,948	506,728	6,128,690	6,635,418	11,055,366

A. 財務資料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732,151	2,626,745	8,819,281	6,286,799	8,276,060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457	502,551	341,951	279,530	325,247
無形資產攤銷	-	-	69,972	27,989	125,950
呆賬撥備	11,889	483,468	38,610	38,610	-
利息收入	-	(89,304)	(42,775)	(42,775)	-
利息支出	127,536	204,656	169,609	135,818	116,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273	1,790	-	5,249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134,982	173,616	348,893	72,956	453,856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9,074)	(1,218,280)	(237,495)	(270,961)	(3,207,408)
承兌票據	(292,873)	20,023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0)	(4,452)	1,236	1,235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919)	(442,897)	201,632	184,454	1,450,275
遞延租金付款	127,040	51,761	(17,411)	(13,058)	(16,992)
認股權證負債	-	-	71,565	72,987	(20,951)
應收股東票據	-	-	-	-	5,625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	390,412	2,309,677	9,765,068	6,778,833	7,508,152
已付利息	(121,554)	(190,299)	(152,026)	(118,235)	(113,531)
已付所得稅	(14,765)	(2,118,643)	(2,938,182)	(2,141,781)	(3,507,471)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淨額	254,093	735	6,674,860	4,518,817	3,887,15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89,304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62,017)	(370,491)	(492,239)	(305,745)	(340,6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128	-	-	-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現金 - Tonomi, Inc. (附註27)	-	-	40,704	40,704	-
投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749,889)	(281,187)	(451,535)	(265,041)	(340,698)

A. 財務資料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20,000	940,000	3,000,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3,175)	-	(3,121,798)	-	(750,0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14,220	9,826	114,276	-	138,466
購回普通股	(4,863)	-	-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5,670)	(6,825)	-	-	-
已付股息	-	-	-	-	(2,568,752)
發行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附註24)	-	-	1,490,493	1,490,493	-
	<u>990,512</u>	<u>943,001</u>	<u>1,482,971</u>	<u>1,490,493</u>	<u>(3,180,286)</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u>494,716</u>	<u>662,549</u>	<u>7,706,296</u>	<u>5,744,269</u>	<u>366,166</u>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72,572</u>	<u>1,167,288</u>	<u>1,829,837</u>	<u>1,829,837</u>	<u>9,536,133</u>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u><u>1,167,288</u></u>	<u><u>1,829,837</u></u>	<u><u>9,536,133</u></u>	<u><u>7,574,106</u></u>	<u><u>9,902,299</u></u>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 (「目標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在美國加州註冊成立。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加州門洛公園。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零售、金融科技行業之公司提供搜索、大數據分析、全渠道服務、DevOps及雲端啟用領域的新一代電子商貿平台解決方案。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下文附註26。

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於批准財務資料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控股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內，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貫徹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有關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闡釋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現正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對目標集團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認股權證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內闡述。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目標公司一致之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支及損益均全數對銷。附屬公司業績自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目標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目標集團控制的實體。當目標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目標集團控制該實體。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其中一項或多項控制權條件有變，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目標公司在下文附註33呈列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值。倘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該賬面值按個別基準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之業績由目標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業務合併

於有關期間收購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已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目標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總和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或然代價

目標集團於業務合併中作為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最多12個月)內獲得之與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有關之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續)****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每年作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較頻密之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另一方面，重新評估後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公允價值總和之任何差額(如有)，隨即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議價收購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資產達到其計劃用途的工作狀況及位置而直接招致的任何成本。維修及維護自發生年度的損益賬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在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使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租賃物業裝修	7年或按有關租賃的餘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汽車	5年
傢具及裝置	3年
電腦設備	3年
軟件	3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年度計入損益賬。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涉及使用研究數據計劃或設計生產新型或大幅改良之產品及工序之開發活動所產生之成本，乃於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目標集團已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時，撥充作為資本。撥充作為資本之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經常費用之適用部份。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倘資產可供使用，則撥充作為資本之開發成本會按直線法攤銷，以反映有關經濟利益模式的確認情況。

專有技術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而得到的專有技術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具有有限期使用年期的專有技術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五年估計使用年期計提。

客戶關係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而得到的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具有有限期使用年期的客戶關係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三年估計使用年期計提。

金融工具**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目標集團成為該等工具之合約條文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i)目標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ii)目標集團轉讓金融資產，而(a)目標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或(b)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其並無保留該金融資產控制權時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負債消除時予以終止確認，即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彼等之公允價值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確認。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金融工具 (續)****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兌票據、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但未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貼現並無重大影響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已計及距離到期日之期間之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盈虧確認為損益。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有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入賬。

認股權證負債

目標集團已向銀行發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到期,最多可購買90,000股目標公司優先股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1美元之行使價購買A-1系列優先股,或參考優先股於認股權證獲行使當日之公允價值兌換若干股優先股。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的認股權證初始公允價值為約28,000美元,以債務折讓入賬並以銀行貸款協議到期日攤銷至利息開支。認股權證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開支。

金融資產之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減值。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限制是資產在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續)****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目標公司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受僱合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相關收取費用可合理確定且客戶將予支付之費用金額屬固定或可確定時予以確認。在假設所有其他收益確認標準均已符合之情況下，固定費用安排收入以里程碑方法確認，而有關里程碑方法近似完成百分比確認基準。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

其他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源資料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有否減少。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按有關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被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應已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作收入。

商譽減值虧損之確認及回撥之會計政策已於本附註較前部份之商譽會計政策內陳述。

外幣折算

目標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其亦為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扣除有關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花費一段較長期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特定借貸的暫時投資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撥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倘優先股可於指定日期贖回或可按股東意願贖回;或倘股息並非酌情派付,則優先股分類為負債。優先股於不可贖回或僅可按目標公司意願贖回;及可以酌情方式派付股息時,分類為權益。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為目標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融資費用為租約承擔總額與購入資產之公允價值兩者之差額,乃於有關租約年期在損益內扣除,以就有關承擔餘額計算每段會計期間之固定週期支出率。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相關租約期內於損益中扣除計算。

租賃優惠作為使用租賃資產的協議淨代價組成部份在損益內確認。

僱員福利**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算。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僱員福利 (續)****界定供款計劃**

目標集團按美國《稅務法》第401(k)條，為其全體合資格參與並於美國定居的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為合資格溢利分享計劃，允許僱員按其合資格報酬最多60%之薪金比例向個人賬戶進行供款，該上限需經美國國家稅務局批准。

目標集團無須向該計劃供款，惟可酌情作出供款。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向401(k)計劃作出任何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目標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目標集團接受僱員、非僱員董事及除僱員以外之人士以股權結算交易之形式為獲取股份或目標公司股份之權利作為酬金所提供之服務。與僱員進行有關交易之成本乃經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而與除僱員以外之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按目標集團獲得貨物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取得貨物或服務之公允價值計量，惟公允價值未能可靠估計者，有關交易按已授出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成本於歸屬期(滿足所有具體歸屬條件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於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在損益內全數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授出購股權之權益儲備。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最終行使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期間已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內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權益內之儲備。

就已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將被列作支出的總額乃經考慮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後透過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參照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過往於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間業績釐定，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即期所得稅支出採用於報告期末所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各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計稅基與其於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提撥準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與商譽的初始確認或與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有關，而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有關遞延稅項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以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所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和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利潤且與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互相抵銷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將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引致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倘目標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於何時撥回，並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分部報告

於財務資料內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自定期向目標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以供彼等分配資源至目標集團不同業務範疇及地區，並評估其表現。

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申報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之服務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提供服務之方法以至監管環境之性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情況，則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對目標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關連人士 (續)**

-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目標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目標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乃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在界定關連人士時，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目標集團管理層會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假設及判斷。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目標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目標集團將以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為基礎，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估計不確性因素之主要來源****呆壞賬撥備**

目標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進行的評估。在評估該應收賬款最終能否變現時，需作出相當判斷，包括評估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去還款記錄。如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將需要額外撥備。

倘目標集團管理層釐定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則將該等應收賬款與其撥備賬對銷。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款項在計提減值後之賬面值分別為4,998,658美元、5,356,290美元、4,673,620美元及8,160,391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董事於各有關期間末就預計使用、對資產使用之損耗及潛在技術過時進行審慎考慮，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攤銷方法。

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目標集團董事須評估是否已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有關事件已不再存在。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參考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使用價值乃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

所得稅

目標集團須繳納美國及其經營所在國家之所得稅。於確定就所得稅撥備之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目標集團根據估計有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負債。倘此等事項之最後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判斷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薪酬

目標集團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記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獎勵有關之僱員薪酬開支。目標集團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評估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目標集團董事審閱外部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並運用其估計確定所採用之估值技術是否適合目標集團之情況。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估計不確性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認股權證負債

認股權證負債之估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按優先股最近期交易價格釐定。於估計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允價值時，目標集團須就多項複雜及主觀的可變因素進行假設。所用之假設於附註29描述。

商譽減值

目標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或倘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則更為頻繁。這需要估計商譽所分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目標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詳情已載於附註14。

3. 分部資料

可報告分部

目標集團管理層已根據作出策略決定所採用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可報告分部。目標集團董事被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於有關期間，由於目標集團僅營運一個可報告分部(即電子商貿平台解決方案服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於以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美國及歐洲(即烏克蘭、波蘭及俄羅斯)。

下表載列有關目標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的地區資料。客戶所屬地區乃按客戶所在位置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美元
美國	24,259,202	30,300,585	39,494,439	27,727,288	40,185,629
歐洲	18,918	65,348	244,523	186,612	162,925
	<u>24,278,120</u>	<u>30,365,933</u>	<u>39,737,962</u>	<u>27,913,900</u>	<u>40,348,554</u>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目標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實體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1,185,709	15,384,034	17,469,200	12,553,396	13,830,923
客戶B	7,595,449	7,003,550	9,255,361	6,488,477	8,987,100
客戶C	–	680,484	3,608,930	2,858,736	3,081,283
	<u>18,781,158</u>	<u>23,068,068</u>	<u>30,333,491</u>	<u>21,900,609</u>	<u>25,899,306</u>
總收入	<u>24,278,120</u>	<u>30,365,933</u>	<u>39,737,962</u>	<u>27,913,900</u>	<u>40,348,554</u>
佔總收入百分比	<u>77%</u>	<u>76%</u>	<u>76%</u>	<u>78%</u>	<u>64%</u>

4.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牌照費	–	–	108,000	65,000	369,500
服務收入	24,278,120	30,365,933	39,629,962	27,848,900	39,979,054
總收入	<u>24,278,120</u>	<u>30,365,933</u>	<u>39,737,962</u>	<u>27,913,900</u>	<u>40,348,554</u>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89,304	42,775	42,775	–
雜項收入	200,000	(39,393)	(15,027)	6,954	4,266
其他收入總額	<u>200,000</u>	<u>49,911</u>	<u>27,748</u>	<u>49,729</u>	<u>4,266</u>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

7.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目標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美元	薪金 及津貼 美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之供款 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之開支 美元	總計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Johnson, Alexandra	-	-	-	-	-
-Livschitz, Leonard	-	-	-	-	-
-Livschitz, Victoria	-	252,884	-	-	252,884
-Morozov, Pavel	-	-	-	-	-
	-	252,884	-	-	252,884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Johnson, Alexandra	-	-	-	-	-
-Livschitz, Leonard	-	12,833	-	9,319	22,152
-Livschitz, Victoria	-	-	-	-	-
-Morozov, Pavel	-	-	-	-	-
-Remedios, Michael	-	-	-	21,397	21,397
	-	12,833	-	30,716	43,549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Livschitz, Leonard	-	372,267	-	75,299	447,566
-Livschitz, Victoria	-	193,750	-	50,010	243,760
	-	566,017	-	125,309	691,32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Ashkabov, Magomed	-	-	-	-	-
-Benhamou, Eric	-	-	-	-	-
-Johnson, Alexandra	-	-	-	19,311	19,311
-Morozov, Pavel	-	-	-	-	-
-Remedios, Michael	-	-	-	-	-
-Swigart, Paul	-	-	-	-	-
	-	-	-	19,311	19,311
	-	566,017	-	144,620	710,637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

7. 董事酬金(續)

	袍金 美元	薪金 及津貼 美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之供款 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支付之開支 美元	總計 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i>執行董事</i>					
-Livschitz, Leonard	-	370,319	-	40,620	410,939
-Livschitz, Victoria	-	314,944	-	97,555	412,499
	-	685,263	-	138,175	823,43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Ashkabov, Magomed	-	-	-	-	-
-Benhamou, Eric	-	-	-	13,642	13,642
-Johnson, Alexandra	-	-	-	70,384	70,384
-Swigart, Paul	-	-	-	6,821	6,821
	-	-	-	90,847	90,847
	-	685,263	-	229,022	914,285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i>執行董事</i>					
-Livschitz, Leonard	-	259,767	-	57,607	317,374
-Livschitz, Victoria	-	-	-	-	-
	-	259,767	-	57,607	317,37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Benhamou, Eric	-	-	-	-	-
-Johnson, Alexandra	-	-	-	-	-
-Morozov, Pavel	-	-	-	-	-
-Remedios, Michael	-	-	-	-	-
	-	-	-	-	-
	-	259,767	-	57,607	317,374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此外，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目標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

7. 董事酬金(續)

於有關期間，並無訂立或存續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於有關期間內各報告期末或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與目標集團業務相關而由目標集團訂立且目標集團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8.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計入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董事人數如下。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董事	1	-	1	1	2
非董事	4	5	4	4	3
	<u>5</u>	<u>5</u>	<u>5</u>	<u>5</u>	<u>5</u>

屬目標集團僱員之其餘最高薪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薪金及津貼	813,222	1,275,609	990,837	772,312	624,71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	-	-	-
	<u>813,222</u>	<u>1,275,609</u>	<u>990,837</u>	<u>772,312</u>	<u>624,719</u>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

8.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上述最高薪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處於以下範圍內：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約128,205美元至192,308美元)	2	-	-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約192,308美元至256,410美元)	2	4	3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約256,410美元至320,513美元)	-	1	1	-	-
	4	5	4	4	3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目標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9. 稅項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須繳納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並須就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其他國家產生之應課稅收入按有關稅務轄區之通行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即期稅項					
- 美國聯邦所得稅	834,970	1,080,235	2,341,867	1,874,345	2,937,062
- 美國州所得稅	201,047	271,414	15,869	257,597	375,078
- 海外稅項	46,600	121,969	274,215	152,953	176,296
	1,082,617	1,473,618	2,631,951	2,284,895	3,488,436
遞延稅項					
- 美國聯邦所得稅	(137,829)	(297,957)	133,762	(115,607)	(33,432)
- 美國州所得稅	(22,395)	(76,156)	67,263	24,883	2,464
- 海外稅項	11,887	21,741	2,146	44,053	(74,469)
	(148,337)	(352,372)	203,171	(46,671)	(105,437)
年內/期內稅項開支	934,280	1,121,246	2,835,122	2,238,224	3,382,999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

9. 稅項(續)

於有關期間，所得稅乃根據美國相關稅法按美國聯邦所得稅稅率34%計提。美國境外產生之應課稅收入乃根據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按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其他國家／司法權區之通行適用稅率計算。通過將美國聯邦所得稅稅率應用於除稅前溢利所計算得出之所得稅開支與所得稅開支之對賬如下：

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美元
除稅前溢利	2,732,151	2,626,745	8,819,281	6,286,799	8,276,060
適用稅率	34%	34%	34%	34%	34%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28,931	893,093	2,998,556	2,137,512	2,813,860
不可扣稅開支	55,176	46,379	136,301	59,871	252,538
海外稅率差額	(24,841)	55,208	(195,869)	(52,418)	135,909
確認之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53,703)	(709)	(178,647)	-	(15,009)
州所得稅	128,717	127,275	194,781	157,657	249,178
其他	-	-	(120,000)	(64,398)	(53,477)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	934,280	1,121,246	2,835,122	2,238,224	3,382,999

10.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目標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六年普通股中期股息每股0.14美元、可轉換優先股股息每股A-1系列優先股及每股A-2系列優先股0.16美元以及每股B系列優先股0.377238美元，合共約2,569,000美元，該等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派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目標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資料對財務資料而言視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 設備 美元	機械及 汽車 美元	傢俬及 裝置 美元	軟件 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美元	總計 美元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15,650	41,987	28,031	–	–	85,668
添置	560,139	–	18,544	–	183,334	762,017
出售	–	(21,400)	–	–	–	(21,400)
折舊	(75,830)	(10,495)	(9,888)	–	(1,244)	(97,457)
於報告期末	499,959	10,092	36,687	–	182,090	728,828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499,959	10,092	36,687	–	182,090	728,828
添置	313,766	–	31,509	–	25,216	370,491
出售	(1,790)	–	–	–	–	(1,790)
折舊	(439,411)	(10,092)	(24,256)	–	(28,792)	(502,551)
於報告期末	372,524	–	43,940	–	178,514	594,978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372,524	–	43,940	–	178,514	594,978
添置	473,855	–	37,523	14,663	2,692	528,733
折舊	(276,264)	–	(28,824)	(6,493)	(30,370)	(341,951)
於報告期末	570,115	–	52,639	8,170	150,836	781,760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電腦及 設備 美元	機械及 汽車 美元	傢俬及 裝置 美元	軟件 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美元	總計 美元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期初	570,115	–	52,639	8,170	150,836	781,760
添置	318,271	–	19,982	–	2,445	340,698
折舊	(283,837)	–	(23,499)	4,722	(22,633)	(325,247)
於報告期末	604,549	–	49,122	12,892	130,648	797,21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8,401	108,009	55,693	–	183,334	915,437
累計折舊	(68,442)	(97,917)	(19,006)	–	(1,244)	(186,609)
賬面淨值	499,959	10,092	36,687	–	182,090	728,82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0,593	93,353	87,202	–	208,550	1,269,698
累計折舊	(508,069)	(93,353)	(43,262)	–	(30,036)	(674,720)
賬面淨值	372,524	–	43,940	–	178,514	594,978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55,632	93,353	124,725	14,663	211,242	1,799,615
累計折舊	(785,517)	(93,353)	(72,086)	(6,493)	(60,406)	(1,017,855)
賬面淨值	570,115	–	52,639	8,170	150,836	781,76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673,394	93,353	144,707	14,663	210,687	2,136,804
累計折舊	(1,068,845)	(93,353)	(95,585)	(1,771)	(80,039)	(1,339,593)
賬面淨值	604,549	–	49,122	12,892	130,648	797,211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美元	客戶關係 美元	總計 美元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業務合併(附註27)	618,000	133,000	751,000
攤銷	(51,500)	(18,472)	(69,972)
	<u>566,500</u>	<u>114,528</u>	<u>681,028</u>
於報告期末	<u>566,500</u>	<u>114,528</u>	<u>681,028</u>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期初	566,500	114,528	681,028
攤銷	(92,700)	(33,250)	(125,950)
	<u>473,800</u>	<u>81,278</u>	<u>555,078</u>
於報告期末	<u>473,800</u>	<u>81,278</u>	<u>555,07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8,000	133,000	751,000
累計攤銷	(51,500)	(18,472)	(69,972)
	<u>566,500</u>	<u>114,528</u>	<u>681,028</u>
於報告期末	<u>566,500</u>	<u>114,528</u>	<u>681,028</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618,000	133,000	751,000
累計攤銷	(144,200)	(51,722)	(195,922)
	<u>473,800</u>	<u>81,278</u>	<u>555,078</u>
於報告期末	<u>473,800</u>	<u>81,278</u>	<u>555,078</u>

技術知識及客戶關係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附屬公司Tonomi, Inc. (「Tonomi」) (詳情披露於附註27)所一併購買之無形資產，其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估計該兩項無形資產分別具有五年及三年的有效年期，並使用成本法計量。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商譽

美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業務合併(附註27)	990,338
於報告期末	<u>990,338</u>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期初及於報告期末	<u>990,33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990,338
累積減值虧損	—
	<u>990,338</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以總代價1,948,585美元收購Tonomi之100%權益。已轉讓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990,338美元之金額確認為商譽。Tonomi主要業務為提供雲應用程序之自動應用管理平台。目標集團之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乃作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經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參照使用價值計算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涵蓋目標集團四年期的詳盡預算計劃及現金流量預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預算計劃之主要假設包括(i)收益之年增長率介乎28%至3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20%至25%)，(ii)淨利率介乎13%至1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5%至7%)及(iii)貼現率3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

主要假設乃由目標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商譽概無任何減值虧損。目標集團董事已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得出結論為現金產生單位顯示預測有足夠現金流量以支持商譽的賬面值。管理層認為毋須就商譽作出任何減值。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承兌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流動部份	368,442	200,604	-	-
非流動部份	694,444	842,259	-	-
	<u>1,062,886</u>	<u>1,042,863</u>	<u>-</u>	<u>-</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Tonomi與目標公司訂立諮詢協議，據此目標公司為Tonomi提供若干工程開發工作。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尚未收回之應收Tonomi款項已轉換為承兌票據，該票據由Tonomi向目標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年利率為8%。根據承兌票據條款，Tonomi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始之三十六個月期間內分期每月以均額償還予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及十二月，承兌票據被修訂以授予Tonomi兩段付款寬限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至十月期間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目標公司收購Tonomi之全部股權，根據收購Tonomi之相關條款，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1,090,254美元予以豁免作為收購代價(詳情披露於附註27)。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按金	2,050	1,346	1,346	1,346
其他應收款項	-	5,156	3,920	3,920
	<u>2,050</u>	<u>6,502</u>	<u>5,266</u>	<u>5,266</u>

17. 應收股東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就由其發行本金為12,492美元且年利率為3.5%的承兌票據(「應收股東票據」)行使一股購股權，目標公司就此發行40,182股普通股份。應收股東票據於其到期期限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或於目標公司的控制權變更時(以較早者為準)到期，並由目標公司發行予持有人之相關股份作抵押。金額為5,625美元之部份應收股東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償還。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5,018,658	5,859,758	4,693,620	8,180,391
呆賬撥備	18(a)	(20,000)	(503,468)	(20,000)	(20,000)
		<u>4,998,658</u>	<u>5,356,290</u>	<u>4,673,620</u>	<u>8,160,391</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98,880	382,769	636,018	974,495
其他流動資產		94,384	187,675	971,380	353,540
		<u>193,264</u>	<u>570,444</u>	<u>1,607,398</u>	<u>1,328,035</u>
		<u>5,191,922</u>	<u>5,926,734</u>	<u>6,281,018</u>	<u>9,488,426</u>

18(a) 呆賬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於年／期初之結餘	65,000	20,000	503,468	20,000
撥備增加	11,889	483,468	38,610	-
撤銷金額	(56,889)	-	(522,078)	-
	<u>20,000</u>	<u>503,468</u>	<u>20,000</u>	<u>20,000</u>

目標集團於發出發票日期後授予其客戶30至45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少於1個月	2,526,615	2,346,853	3,588,186	5,156,883
1個月至3個月	2,202,907	2,597,952	1,010,166	2,258,459
超過3個月	269,136	411,485	75,268	745,049
	<u>4,998,658</u>	<u>5,356,290</u>	<u>4,673,620</u>	<u>8,160,391</u>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按逾期日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526,615	2,346,853	3,654,307	5,600,627
逾期少於1個月	3,008	184	267,533	1,871,656
逾期1個月至3個月	2,447,350	3,002,877	841,532	688,107
逾期超過3個月	21,685	6,377	(89,752)	-
已逾期但無減值	2,472,044	3,009,437	1,019,313	2,559,764
	4,998,658	5,356,290	4,673,620	8,160,391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或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目標集團擁有良好業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之信貸素質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其作出減值。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遞延稅項

目標集團之遞延稅項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年／期初	-	290,721	619,491	435,020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290,721	328,770	(216,948)	459,193
收購附屬公司	-	-	425,100	-
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	(388,649)	(353,756)
其他	-	-	(3,974)	7,693
於報告期末	290,721	619,491	435,020	548,150
遞延稅項負債				
於年／期初	-	142,384	118,782	-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42,384	(23,602)	(13,777)	353,756
收購附屬公司	-	-	283,644	-
與遞延稅項資產相抵銷	-	-	(388,649)	(353,756)
於報告期末	142,384	118,782	-	-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下：

	資產 美元	負債 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來可扣減州所得稅	60,742	-
應計賠償	158,400	-
呆壞賬撥備	7,851	-
折舊撥備	-	(24,685)
遞延租金	63,728	(42,084)
其他	-	(75,615)
抵銷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290,721	(142,3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來可扣減州所得稅	60,693	-
應計賠償	346,850	-
呆壞賬撥備	196,787	-
折舊撥備	-	(28,167)
遞延租金	-	(41,826)
其他	15,161	(48,789)
抵銷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619,491	(118,7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來可扣減州所得稅	94,287	-
應計賠償	332,758	-
呆壞賬撥備	7,298	-
折舊撥備	-	(95,894)
無形資產攤銷	-	(257,216)
稅項虧損	425,100	-
遞延租金	-	(31,564)
其他	(35,774)	(3,975)
抵銷	(388,649)	388,649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35,020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來可扣減州所得稅	123,271	-
應計賠償	333,351	-
呆壞賬撥備	7,382	-
折舊撥備	-	(71,550)
無形資產攤銷	-	(261,559)
稅項虧損	348,333	-
遞延租金	27,282	-
其他	62,287	(20,647)
抵銷	(353,756)	353,756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48,150	-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遞延稅項(續)

下列各項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	-	-	-
稅項虧損	-	-	983,207	874,569
於報告期末	<u>-</u>	<u>-</u>	<u>983,207</u>	<u>874,569</u>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擁有下列源於美國及加州的稅項虧損可抵銷有關司法權區未來應課稅溢利，最長抵扣期為二十年(自產生稅項虧損年度起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到期年期				
二零三二年	-	-	695,880	587,242
二零三三年	-	-	287,327	287,327
於報告期末	<u>-</u>	<u>-</u>	<u>983,207</u>	<u>874,569</u>

倘若干外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被分配，則有關累計溢利將須繳納額外稅項。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就目前而言，該等累計溢利須為有關公司之持續經營撥支，且概不會於可預見未來作出分派。因此，尚未就額外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2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應付下列各方貿易款項				
關連人士	6,250	-	-	-
第三方	928,781	509,762	403,247	286,080
	<u>935,031</u>	<u>509,762</u>	<u>403,247</u>	<u>286,080</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	649,492	535,440	584,898	706,595
應計薪酬及福利	483,839	580,263	1,016,804	2,473,201
	<u>1,133,331</u>	<u>1,115,703</u>	<u>1,601,702</u>	<u>3,179,796</u>
	<u>2,068,362</u>	<u>1,625,465</u>	<u>2,004,949</u>	<u>3,465,876</u>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於檢查報告日期前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少於1個月	806,865	353,213	360,209	70,829
1至3個月	127,960	156,549	42,788	215,251
3至12個月	206	-	250	-
	<u>935,031</u>	<u>509,762</u>	<u>403,247</u>	<u>286,080</u>

2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計息借貸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b	2,076,929	3,031,286	2,916,667	2,166,667
融資租賃承擔	c	6,825	-	-	-
		<u>2,083,754</u>	<u>3,031,286</u>	<u>2,916,667</u>	<u>2,166,667</u>
流動部份		2,083,754	3,031,286	1,000,000	1,000,000
非流動部份		-	-	1,916,667	1,166,667
		<u>2,083,754</u>	<u>3,031,286</u>	<u>2,916,667</u>	<u>2,166,667</u>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目標公司與一間銀行訂立信貸額度及擔保協議(「協議」)，並已不時修訂協議以容許借貸最高額度達6,000,000美元。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根據協議載列之其他條件，目標公司須每月提供財務報告及維持協議所訂明之若干財務契約及比率。

協議下之借貸按銀行優惠利率加2%計息，即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75%、5.25%及4.25%，且以目標公司之全部資產作抵押。協議下之借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全數償還。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目標公司與一間銀行訂立專項應收賬款信貸額度(「信貸融資」)，容許借貸最高額度達10,000,000美元。信貸融資之貸款期為24個月，按銀行優惠利率加1%計息，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4.25%及4.25%。信貸融資以目標公司之全部資產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償還信貸融資項下之借貸。

作為信貸融資之一部份，目標公司亦就3,000,000美元與一間銀行訂立貸款及擔保協議(「信貸融資II」)，貸款期為36個月及按銀行優惠利率加1%計息，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4.25%及4.25%。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c)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三年 美元	最低租賃付款 之現值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一年內應付款項	6,811
	6,811	6,825
未來財務費用	14	
租賃承擔之現值	6,825	
須於12個月內償還之款項		6,825

目標公司之汽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合共10,092美元，為有抵押租賃資產，在違約情況下租賃資產之權利重歸出租人所有。所有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均按美元計值。

22. 遞延租金

遞延租金指目標集團自經營租賃之免租期間所產生並於租期內攤銷之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遞延租金	170,247	222,008	204,597	187,605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75,087	142,169	141,473	137,017
非流動部份	95,160	79,839	63,124	50,588

23. 認股權證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認股權證負債	27,518	27,518	99,083	78,132

根據附註21(b)所述之協議，目標公司已向一間銀行發出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之認股權證可購買最多90,000股A-1系列可轉換優先股(「A-1系列」)。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持有人可選擇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美元購買A-1系列優先股或參考於行使認股權證時A-1系列優先股之公允價值交換若干A-1系列優先股。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的認股權證之初始公允價值為約28,000美元及入賬記作債項折讓，且以協議到期日攤銷至利息開支。認股權證於有關期間之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入賬。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 數目	美元	股份 數目	美元	股份 數目	美元	股份 數目	美元
法定：								
無面值普通股	13,100,000	-	13,1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
無面值可轉換優先股 (附註(a))								
-A-1系列	2,600,000	-	2,600,000	-	2,590,000	-	2,590,000	-
-A-2系列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B系列	-	-	-	-	600,000	-	600,000	-
於報告期末	<u>20,700,000</u>	<u>-</u>	<u>20,700,000</u>	<u>-</u>	<u>23,190,000</u>	<u>-</u>	<u>23,190,000</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年/期初	669,632	207,586	739,856	234,298	765,579	244,124	1,259,288	1,216,731
於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之普通股(附註25)	85,182	26,712	25,723	9,826	58,008	114,276	144,917	138,466
股份回購(附註c)	(14,958)	-	-	-	-	-	-	-
發行普通股作為收購 附屬公司之代價(附註27)	-	-	-	-	435,701	858,331	-	-
於報告期末	<u>739,856</u>	<u>234,298</u>	<u>765,579</u>	<u>244,124</u>	<u>1,259,288</u>	<u>1,216,731</u>	<u>1,404,205</u>	<u>1,355,197</u>
可轉換優先股								
A-1系列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u>2,500,000</u>	<u>1,825,000</u>	<u>2,500,000</u>	<u>1,825,000</u>	<u>2,500,000</u>	<u>1,825,000</u>	<u>2,500,000</u>	<u>1,825,000</u>
A-2系列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u>5,000,000</u>	<u>2,000</u>	<u>5,000,000</u>	<u>2,000</u>	<u>5,000,000</u>	<u>2,000</u>	<u>5,000,000</u>	<u>2,000</u>
B系列								
於年/期初	-	-	-	-	-	-	318,101	1,490,493
發行B系列不可贖回 可轉換優先股(附註(b))	-	-	-	-	318,101	1,490,493	-	-
於報告期末	<u>-</u>	<u>-</u>	<u>-</u>	<u>-</u>	<u>318,101</u>	<u>1,490,493</u>	<u>318,101</u>	<u>1,490,493</u>
於報告期末	<u>7,500,000</u>	<u>1,827,000</u>	<u>7,500,000</u>	<u>1,827,000</u>	<u>7,818,101</u>	<u>3,317,493</u>	<u>7,818,101</u>	<u>3,317,493</u>
於報告期末	<u>8,239,856</u>	<u>2,061,298</u>	<u>8,265,579</u>	<u>2,071,124</u>	<u>9,077,389</u>	<u>4,534,224</u>	<u>9,222,306</u>	<u>4,672,690</u>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 (續)**24. 股本 (續)**

附註：

- (a) 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經修訂)授權發行7,600,000股無面值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其中2,600,000股指定為A-1系列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A-1系列**」)及5,000,000股指定為A-2系列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A-2系列**」)。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目標公司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重列**」)，將A-1系列之法定股份由2,600,000股修訂為2,590,000股及授權發行600,000股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該等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被指定為B系列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B系列**」)。於完成重列後，法定可轉換優先股總數增至8,190,000股。

若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宣派股息，A-1系列、A-2系列(統稱「**A系列**」)及B系列之持有人有權每年收取非累計股息分別為每股股份0.16美元及0.377238美元(可就若干事件(例如股份分拆及合併)予以調整)。

每股未分配的A系列及B系列股份可轉換為一股繳足及非增繳普通股。每股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須於緊接確實承諾包銷公開發售交割前自動轉換為繳足及非增繳普通股，其中總發行價相等於或超逾30,000,000美元或每股超逾4.00美元。轉換也可在取得至少50%未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書面同意時發生。

每股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享有的投票票數與於記錄日期該等股份可轉換為的普通股數目相同。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發行318,101股B系列股份，其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1,490,000美元。
-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向一名僱員購回14,958股無面值普通股。

2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允許目標公司授出最多2,728,216股目標公司的股份。購股權計劃向目標公司僱員、非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獎勵及非法定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一般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之期間按比例可予行使及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到期。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若干購股權可於緊接授出日期行使，惟回購權須受規限，據此，倘僱員在購股權計劃全數歸屬前退出購股權計劃，則目標公司可按其最初行使價回購任何尚未歸屬股份。所有其他購股權只能在歸屬的範圍內。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有54,000股、14,000股、零股及20,000股股份已提早行使，惟須受目標公司於該等日期之回購權規限。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獎勵購股權之行使價至少須相等於目標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的100%(由目標公司董事會釐定)。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非法定購股權之行使價至少須相等於目標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由目標公司董事會釐定)的85%。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購股權計劃(續)

所有與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獎勵有關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乃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目標集團扣除於獎勵之規定服務期(通常為四年的購股權歸屬期)內按等級計算的估計沒收率確認成本。目標集團根據其過往經驗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沒收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集團錄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分別為約135,000美元、174,000美元、349,000美元及454,000美元。

於有關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年／期初	950,000	1,457,441	1,542,429	2,139,152
年／期內授出	791,941	685,025	1,108,044	204,000
年／期內行使	(85,182)	(25,723)	(58,008)	(144,917)
年／期內註銷／失效／到期	(199,318)	(574,314)	(453,313)	(176,244)
於報告期末	1,457,441	1,542,429	2,139,152	2,021,991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年／期初	0.37美元	0.65美元	0.93美元	1.42美元
年／期內授出	0.88美元	1.32美元	1.97美元	1.97美元
年／期內行使	0.31美元	0.39美元	1.97美元	0.96美元
年／期內註銷／失效／到期	0.42美元	0.72美元	1.04美元	1.26美元
於報告期末	0.65美元	0.93美元	1.42美元	1.52美元
可予行使	0.45美元	0.93美元	0.84美元	1.38美元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	9.0年	8.7年	8.7年	8.2年
於報告期末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510,944	646,360	791,967	1,269,181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	0.31美元 – 0.88美元	0.31美元 – 1.32美元	0.31美元 – 1.97美元	0.31美元 – 1.97美元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有關期間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之已授出購股權及變動詳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顧問								
Shirin, Gregory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0.55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4,000	-	-	-	4,000
Jespersen, Hal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0.55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8,000	-	-	-	8,000
Strong, Paul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0.55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9,000	-	-	-	9,000
Alexander, Steve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0.55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91,000	-	-	(91,000)	-
Kainz, Sylvia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0.55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9,000	-	-	-	9,000
Gautier, Taylor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0.55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4,000	-	-	-	4,000
Polansky, Seth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0.5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9,000	-	-	-	9,000
Naroditski, Vladimir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0.55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9,000	-	-	-	9,000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3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554,000	-	(40,182)	(102,318)	411,5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0.31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147,000	-	(45,000)	(6,000)	96,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0.5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106,000	-	-	-	106,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	0.88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	256,098	-	-	256,098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1.32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	412,504	-	-	412,504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1.3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	123,339	-	-	123,339
				<u>950,000</u>	<u>791,941</u>	<u>(85,182)</u>	<u>(199,318)</u>	<u>1,457,441</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u>1,457,441</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88美元</u>	<u>0.31美元</u>		<u>0.65美元</u>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獨立非執行董事 Remedios, Michael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1.32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	82,671	-	-	82,671
顧問 Shirin, Gregory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0.55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4,000	-	-	-	4,000
Jespersen, Hal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0.55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8,000	-	-	-	8,000
Strong, Paul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0.55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9,000	-	-	-	9,000
Kainz, Sylvia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0.55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9,000	-	-	-	9,000
Gautier, Taylor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0.55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4,000	-	-	-	4,000
Polansky, Seth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0.5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9,000	-	-	-	9,000
Naroditski, Vladimir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0.55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9,000	-	-	-	9,000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3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411,500	-	(16,873)	(106,627)	288,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0.31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96,000	-	-	(27,000)	69,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0.5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106,000	-	(8,750)	(51,250)	46,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	0.88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256,098	-	-	(256,098)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1.32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412,504	-	(100)	(30,000)	382,404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1.3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123,339	-	-	(103,339)	2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1.32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	61,000	-	-	61,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1.32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30,000	-	-	30,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1.32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	110,000	-	-	11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1.32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133,399	-	-	133,39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1.3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267,955	-	-	267,955
				<u>1,457,441</u>	<u>685,025</u>	<u>(25,723)</u>	<u>(574,314)</u>	<u>1,542,429</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u>1,542,429</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32美元</u>	<u>0.39美元</u>		<u>0.93美元</u>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son, Alexandra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1.9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	200,000	-	-	200,000
Remedios, Michael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1.32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82,671	-	-	(55,114)	27,557
董事會顧問								
Cherny, Igor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1.9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	20,000	-	-	20,000
Simonov, Roman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1.9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	25,000	-	-	25,000
顧問								
Shirin, Gregory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0.55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4,000	-	-	-	4,000
Jespersen, Hal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0.55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8,000	-	-	-	8,000
Strong, Paul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0.55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9,000	-	-	-	9,000
Kainz, Sylvia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0.55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9,000	-	-	-	9,000
Gautier, Taylor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0.55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4,000	-	-	-	4,000
Polansky, Seth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0.5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9,000	-	-	-	9,000
Naroditski, Vladimir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0.55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9,000	-	-	-	9,000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3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288,000	-	-	(15,000)	273,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0.3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69,000	-	-	-	69,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0.5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46,000	-	-	(4,000)	42,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1.32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382,404	-	-	(249,800)	132,604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1.3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20,000	-	-	-	2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1.32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61,000	-	-	(6,000)	55,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1.32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30,000	-	-	(10,000)	20,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1.32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110,000	-	-	-	11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1.32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133,399	-	-	(103,399)	3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1.3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267,955	-	-	(10,000)	257,95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1.97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	843,044	(58,008)	-	785,03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	-	-	20,000
				<u>1,542,429</u>	<u>1,108,044</u>	<u>(58,008)</u>	<u>(453,313)</u>	<u>2,139,152</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u>2,139,152</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97美元</u>	<u>1.97美元</u>		<u>1.42美元</u>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Benhamou, Eric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1.97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50,000	-	-	50,000
Johnson, Alexandra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1.9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200,000	-	-	-	200,000
Swigart, Paul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1.97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25,000	-	-	25,000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Remedios, Michael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1.32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27,557	-	-	(27,557)	-
董事會顧問								
Cherny, Igor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1.9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20,000	-	-	-	20,000
Simonov, Roman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1.9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25,000	-	(25,000)	-	-
顧問								
Shirin, Gregory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0.55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4,000	-	-	-	4,000
Jespersen, Hal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0.55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8,000	-	-	-	8,000
Strong, Paul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0.55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9,000	-	-	-	9,000
Kainz, Sylvia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0.55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9,000	-	-	-	9,000
Gautier, Taylor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0.55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4,000	-	-	-	4,000
Polansky, Seth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0.5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9,000	-	-	-	9,000
Naroditski, Vladimir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0.55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9,000	-	-	-	9,000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續)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3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273,000	-	(53,000)	-	22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0.3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69,000	-	(33,000)	(24,000)	12,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0.5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42,000	-	(3,000)	(14,000)	25,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1.32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132,604	-	-	(2,604)	13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1.3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20,000	-	-	-	2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1.32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55,000	-	-	(30,000)	25,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1.32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20,000	-	-	-	20,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1.32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110,000	-	-	(10,000)	1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1.32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30,000	-	-	(30,000)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1.3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257,955	-	-	-	257,95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1.97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785,036	-	(30,917)	(23,083)	731,03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	-	(15,000)	5,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1.97	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	20,000	-	-	2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1.97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2,000	-	-	2,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1.97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	3,000	-	-	3,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1.97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	104,000	-	-	104,000
				<u>2,139,152</u>	<u>204,000</u>	<u>(144,917)</u>	<u>(176,244)</u>	<u>2,021,991</u>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u>2,021,991</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97美元</u>	<u>0.96美元</u>		<u>1.52美元</u>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 (續)

25. 購股權計劃 (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成本乃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根據下列參數進行估計：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日
公允價值(美元)	0.4847	0.8475	0.8475	0.6014	0.6014	0.6014	0.6014	0.6014	0.9822	0.9888	0.9888	0.9888	0.9888
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公允價值(美元)	0.88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97	1.97	1.97	1.97	1.97
授出日期股份之公允價值(美元)	0.88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97	1.97	1.97	1.97	1.97
行使價(美元)	0.88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97	1.97	1.97	1.97	1.97
預期波幅	57.62%	57.62%	57.62%	45.28%	45.28%	45.28%	45.28%	45.28%	50.00%	50.00%	51.90%	51.90%	51.90%
無風險利率	1.91%	1.91%	1.68%	2.03%	1.90%	1.94%	1.86%	1.70%	1.76%	1.50%	1.50%	1.50%	1.50%
預期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波幅乃採用目標公司股份公允價值之歷史波幅釐定。上述購股權之價值因應有關所採用計算模式限制之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經參考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成本，目標集團分別於損益中確認約135,000美元、174,000美元、349,000美元及454,000美元為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投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載有所有附屬公司詳情之完整列表將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對貴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 所持已發行/註冊 資本之價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onomi, Inc. (「Tonomi」, 前稱「Qubell, Inc.」)	美國	一股面值為 0.0001美元 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100%	-	為雲應用提供自動 應用管理平台。
Grid Dynamics Ukraine LLC	烏克蘭	100.00美元	100%	-	代表目標公司及 其客戶提供服務及 支援。
Grid Dynamics Poland Sp.zoo (「Grid-Poland」)	波蘭	1,425.64美元	100%	-	代表目標公司及 其客戶提供服務及 支援。
Grid Dynamics Russia (「Grid-Russia」)	俄羅斯	305.55美元	100%	-	代表目標公司及 其客戶提供服務及 支援。
LLC Cometera Russia	俄羅斯	10,000盧布	100%	-	代表目標公司及 其客戶提供服務及 支援。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 (續)**27.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購

收購 Tonomi (前稱 Qubell, Inc.) (「Tonomi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透過新成立之全資收購附屬公司，收購 Tonomi 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合併條款，Tonomi 與目標公司之全資收購附屬公司合併，而 Tonomi 為存續公司。Tonomi 乃為雲應用提供應用管理平台之軟件服務供應商。就此項交易而言，目標集團將利用 Tonomi 於其電商平台解決方案之技術專業技能。緊隨該收購後，Tonomi 將其名稱由 Qubell, Inc. 更改為 Tonomi, Inc。Tonomi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完成。

根據合併條款，Tonomi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目標集團支付如下：

代價

根據合併條款，Tonomi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目標集團透過發行合共 631,588 股目標公司普通股股份(包括 152,495 股獲利股份)償付。195,887 股普通股股份乃保留以抵銷 Tonomi 應付目標公司之票據及應計利息 1,090,254 美元(附註 15)。就 435,701 股目標公司普通股股份之代價淨額而言，152,495 股股份為獲利股份，將根據 Tonom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達成之特定收益目標之盈利條款進行保留(「或然代價」)。

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總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計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界定之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或然代價乃根據目標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由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得出)進行估值。目標公司管理層已審閱及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採納之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以及業務假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估計為 300,415 美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於交易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收益目標可能會實現。因此，或然代價已按發行予賣方之無限制股份之相同公允價值計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轉讓之代價。

於報告期後及根據目標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或然代價之付款已獲批准。152,495 股獲利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獲悉數發行。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購(續)

收購 Tonomi (前稱 Qubell, Inc.) (「Tonomi 收購事項」)(續)

於收購日期，已付代價、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概述如下：

	美元
代價：	
283,206股普通股	557,916
盈利目標－152,495股普通股*	300,415
撇銷應收票據及應計利息(附註15)	1,090,254
	<u>1,948,585</u>
已轉讓總代價	<u>1,948,585</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現金	40,704
應收賬款	135,548
物業及設備	36,494
其他資產	19,851
遞延稅項資產－經營淨虧損	425,100
可識別無形資產	751,000
應付賬款	(48,984)
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	(71,822)
遞延稅項負債－由已收購無形資產產生	(283,644)
遞延收入	(46,000)
	<u>958,247</u>
可識別總淨資產	958,247
收購產生之商譽	990,338
	<u>1,948,585</u>
	美元
收購 Tonomi 產生之現金流淨額：	
已收購現金淨額	40,704
Tonomi 收購事項之已付代價	—
	<u>40,704</u>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 (續)**27. 收購附屬公司 (續)****收購後之業績**

自收購以來，已收購業務已為目標集團分別帶來720,000美元之收入及1,455,000美元之虧損。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則目標集團之綜合收入及業績將分別約為40,348,554美元及5,050,555美元。

* 有關普通股股份之購買協議之盈利代價部份將待目標公司設定Tonom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特定收入目標之結果得知後，方予確定。截至交易日期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認為該等收入目標可以達到。因此，152,495股獲利股份已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允價值(與向賣方發行之無限制股份之公允價值相同)計入已轉讓代價。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目標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關注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致力將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管理層就管理上述各種風險檢討並協定有關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計入財務資料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指目標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作抵押。

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有關目標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之討論載於上文附註18。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管理層考慮客戶的信譽、與客戶之過往交易記錄、當前經濟行業趨勢及客戶付款條款的變動。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目標集團透過沖抵收入及計入估值撥備就估計不可收入款項計提撥備。目標集團之呆賬撥備乃對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存在的虧損的最佳估計。目標集團根據已知問題款項、過往經驗及其他現時已有跡象釐定撥備。倘目標集團用盡方法收回款項，未償還應收款項將與撥備作抵銷。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就估計信貸虧損分別作出呆賬撥備20,000美元、503,468美元、20,000美元及20,000美元。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因素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惟程度較低。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總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91%、71%、69%及69%來自其五大客戶，故目標集團具有一定程度之集中信貸風險。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目標集團其他主要金融資產(主要指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對手方違約產生,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之銀行,故此有關結餘之信貸風險已有所下降。銀行存款有時可能超過就該等存款提供的保險金額。本公司亦於美國以外之商業銀行存有現金存款。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目標集團無法履行其短期責任之風險。目標集團之政策將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目標集團之運營資金主要來自銀行借貸。

下文概述目標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之各報告期末之合約期限資料,其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一年內或 按要求 美元	一至兩年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68,362	–	2,068,36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83,754	–	2,083,754
	<u>4,152,116</u>	<u>–</u>	<u>4,152,11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5,465	–	1,625,46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301,286	–	3,301,286
	<u>4,926,751</u>	<u>–</u>	<u>4,926,75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4,949	–	2,004,94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000,000	1,916,667	2,916,667
	<u>3,004,949</u>	<u>1,916,667</u>	<u>4,921,616</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65,876	–	3,465,87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000,000	1,166,667	2,166,667
	<u>4,465,876</u>	<u>1,166,667</u>	<u>5,632,543</u>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公允價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財務資料內定期按公允價值計量或需要披露其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當中公允價值計量類別完全根據對整體計算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劃分。輸入數據可劃分如下：

- 第一級(最高層級)：目標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最低層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根據第三級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分類為第三級之金融工具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於年／期初	-	27,518	27,518	99,083
首次確認	27,518	-	-	
於損益中確認之 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虧損)	-	-	71,565	(21,083)
於報告期末	<u>27,518</u>	<u>27,518</u>	<u>99,083</u>	<u>78,000</u>
於報告期末就金融負債計入 損益之年度／期間未變現 收益(虧損)之變動	<u>-</u>	<u>-</u>	<u>71,565</u>	<u>(21,083)</u>

優先股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允價值乃由管理層釐定為公允價值計量層級之第三級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優先股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允價值乃由管理層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按下列假設釐定：目標公司之A-1系列優先股於有關期間內各報告日期之公允價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期權價值之波動率參考業務與目標公司相似的16家公開上市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期權之波動率，而無風險利率則參考20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收益率。該等假設包括並非由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之假設。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所採用之期權價值之波動率分別為51.68%、51.68%、50%及50%。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29.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倘期權價值波動率上升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566美元、(5,398美元)、4,370美元及3,265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倘期權價值波動率下跌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將分別減少約9,945美元、14,371美元、3,644美元及2,637美元。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目標集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0.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概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即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薪酬於財務資料附註7中披露。

31.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一項租賃物業及汽車，初步為期一年，可選擇於租約屆滿當日或目標集團與業主雙方協定之日續租及重新磋商條款。並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將於下列期限屆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一年內	933,000	823,118	1,110,000	908,00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11,000	1,301,090	996,000	2,108,000
	<u>2,044,000</u>	<u>2,124,208</u>	<u>2,106,000</u>	<u>3,016,000</u>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 (續)**32.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乃為保障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向權益持有人退回資本或自權益持有人籌募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變動。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455	286,337	293,282	301,745
遞延稅項資產	241,553	604,330	434,342	505,711
承兌票據	694,444	842,25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0	1,348	1,348	1,348
應收股東票據	12,492	12,492	12,492	6,86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5,156	1,953,740	1,953,740
	<u>1,241,994</u>	<u>1,751,922</u>	<u>2,695,204</u>	<u>2,769,411</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42,849	5,726,153	6,247,083	9,219,958
一年內到期之承兌票據	368,442	200,60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7,427	1,680,212	8,212,463	7,826,179
	<u>6,508,718</u>	<u>7,606,969</u>	<u>14,459,546</u>	<u>17,046,13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2,974	1,562,954	1,793,687	2,181,475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貸	2,083,754	3,031,286	1,000,000	1,000,000
一年內到期之遞延租金	75,087	142,169	141,473	137,017
應付稅項	1,035,812	363,827	–	–
	<u>5,037,627</u>	<u>5,100,236</u>	<u>2,935,160</u>	<u>3,318,492</u>
流動資產淨值	<u>1,471,091</u>	<u>2,506,733</u>	<u>11,524,386</u>	<u>13,727,6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98,094</u>	<u>4,258,655</u>	<u>14,219,590</u>	<u>16,497,05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	1,916,667	1,166,667
認股權證負債	27,518	27,518	99,083	78,132
遞延租金	95,160	79,839	63,124	50,588
遞延稅項負債	66,769	69,993	101,030	–
	<u>189,447</u>	<u>177,350</u>	<u>2,179,904</u>	<u>1,295,387</u>
淨資產	<u>2,508,647</u>	<u>4,081,305</u>	<u>12,039,686</u>	<u>15,201,6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61,298	2,071,124	4,534,224	4,672,690
儲備	(a) 447,349	2,010,181	7,505,462	10,528,979
總權益	<u>2,508,647</u>	<u>4,081,305</u>	<u>12,039,686</u>	<u>15,201,669</u>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權益變動表

a)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儲備			總計 美元
	可轉換 優先股 美元	普通股 美元	小計 美元	額外繳入 股本 美元	保留盈利 美元	小計 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1,827,000	207,586	2,034,586	130,037	(1,220,086)	(1,090,049)	944,537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07,279	1,407,279	1,407,279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於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之普通股	-	26,712	26,712	-	-	-	26,712
購回普通股(附註24(c)) 以股份為基礎	-	-	-	(4,863)	-	(4,863)	(4,863)
支付之開支	-	-	-	134,982	-	134,982	134,98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26,712	26,712	130,119	-	130,119	156,83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1,827,000	234,298	2,061,298	260,156	187,193	447,349	2,508,647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89,216	1,389,216	1,389,216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於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之普通股 以股份為基礎	-	9,826	9,826	-	-	-	9,826
支付之開支	-	-	-	173,616	-	173,616	173,61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9,826	9,826	173,616	-	173,616	183,44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1,827,000	244,124	2,071,124	433,772	1,576,409	2,010,181	4,081,305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權益變動表(續)

a) 權益變動表(續)

	股本			儲備			總計 美元
	可轉換 優先股 美元	普通股 美元	小計 美元	額外繳入 股本 美元	保留盈利 美元	小計 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1,827,000	244,124	2,071,124	433,772	1,576,409	2,010,181	4,081,305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146,388	5,146,388	5,146,388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發行B系列可轉換 優先股	1,490,493	-	1,490,493	-	-	-	1,490,493
因收購附屬公司發行 之普通股(附註27)	-	858,331	858,331	-	-	-	858,331
於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普通股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之開支	-	114,276	114,276	-	-	-	114,276
	-	-	-	348,893	-	348,893	348,89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490,493	972,607	2,463,100	348,893	-	348,893	2,811,99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3,317,493	1,216,731	4,534,224	782,665	6,722,797	7,505,462	12,039,686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權益變動表(續)

a) 權益變動表(續)

	股本			儲備			總計 美元
	可轉換 優先股 美元	普通股 美元	小計 美元	額外繳入 股本 美元	保留盈利 美元	小計 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3,317,493	1,216,731	4,534,224	782,665	6,722,797	7,505,462	12,039,686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138,413	5,138,413	5,138,413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於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之普通股	-	138,466	138,466	-	-	-	138,466
已付股息(附註10) 以股份為基礎	-	-	-	-	(2,568,752)	(2,568,752)	(2,568,752)
支付之開支	-	-	-	453,856	-	453,856	453,85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138,466	138,466	453,856	(2,568,752)	(2,114,896)	(1,976,430)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3,317,493	1,355,197	4,672,690	1,236,521	9,292,458	10,528,979	15,201,669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權益變動表(續)

a) 權益變動表(續)

	股本			儲備			總計 美元
	可轉換 優先股 美元	普通股 美元	小計 美元	額外繳入 股本 美元	保留盈利 美元	小計 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1,827,000	244,124	2,071,124	433,772	1,576,409	2,010,181	4,081,305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03,718	3,003,718	3,003,718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發行B系列可轉換 優先股	1,490,493	-	1,490,493	-	-	-	1,490,493
發行普通股作為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附註27)	-	858,331	858,331	-	-	-	858,331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之開支	-	-	-	72,956	-	72,956	72,95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490,493	858,331	2,348,824	72,956	-	72,956	2,421,780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u>3,317,493</u>	<u>1,102,455</u>	<u>4,419,948</u>	<u>506,728</u>	<u>4,580,127</u>	<u>5,086,855</u>	<u>9,506,803</u>

C.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其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目標集團為一間開放式新一代大型電子商貿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範圍涵蓋全渠道數碼平台、雲端啟用、大數據分析及持續交付。目標公司創立於二零零六年，總部位於加州門洛公園，並於東歐擁有離岸資源。目標公司往績記錄卓越，且於為零售、金融、媒體及科技行業之企業客戶提供轉型式雲端解決方案(包括全渠道電子商貿、搜索引擎服務、大數據分析、連續性能測試及環境服務)上享負盛名。於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收入主要受惠於目標公司之現有客戶基礎擴大及新增兩名客戶。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收入為24,278,120美元(相等於約188,313,238港元)。收入主要來自於(i)目標公司之現有客戶基礎擴大；及(ii)新增兩名客戶。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除稅後純利為1,797,871美元(相等於約13,945,186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為7.41%。除稅後純利率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之毛利率40.23%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167,288美元(相等於約9,054,069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6,727,652美元(相等於約52,183,033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總負債為5,560,117美元(相等於約43,127,048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083,754美元，該等借貸已用於支持目標集團業務增長。目標集團收入以美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為1,432,597美元(相等於約11,111,939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739,856股及7,500,000股，相關金額分別為234,298美元及1,827,000美元。

新業務前景

目標公司預期日後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產生收入。新業務來自現有的零售、技術及金融服務客戶。

分部資料／分析

目標公司經營單一分部，即技術服務。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並無派付股息。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收入以美元計值，而目標公司海外辦事處之開支面臨之當地貨幣開支風險有限。目標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其外匯風險及於需要時採取保障措施。

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主要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已就取得為數2,076,929美元之銀行借貸抵押其全部資產。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為約65.7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372名僱員。建構薪酬組合時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並須定期檢討。目標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亦可獲授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彼等為目標公司之長期增長及發展努力工作及作出貢獻。

除全職僱員外，目標公司不時委任外聘顧問及合約僱員服務以應付高峰時之工作量或專門項目要求。目標公司並無預期於物色額外合資格工程師、技術員及生產工人(倘如此要求)以應付研究及開發擴展或生產營運方面的任何困難。目標公司向全體員工及其各職能部門提供持續培訓。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租賃之未來計劃。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目標集團為一間開放式新一代大型電子商貿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範圍涵蓋全渠道數碼平台、雲端啟用、大數據分析及持續交付。目標公司創立於二零零六年，總部位於加州門洛公園，並於東歐擁有離岸資源。目標公司往績記錄卓越，且於為零售、金融、媒體及科技行業之企業客戶提供轉型式雲端解決方案(包括全渠道電子商貿、搜索引擎服務、大數據分析、連續性能測試及環境服務)上享負盛名。於二零一四年，目標集團收入增長25.08%，主要受惠於目標公司之現有客戶基礎擴大及新增兩名客戶。

財務回顧**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收入為約30,365,933美元(相等於約235,533,359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24,278,120美元(相等於約188,313,238港元)增加約25.08%。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目標公司之現有客戶基礎擴大；及(ii)新增兩名客戶。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溢利為約1,505,499美元(相等於約11,677,403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1,797,871美元(相等於約13,945,186港元)減少約16.26%。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41%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96%。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0.2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4.89%。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1,829,837美元(相等於約14,193,131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67,288美元(相等於約9,054,069港元)增加56.7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約7,957,175美元(相等於約61,719,828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727,652美元(相等於約52,183,033港元)增加18.2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總負債為約5,447,886美元(相等於約42,256,528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560,117美元(相等於約43,127,048港元)減少約2.0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為約2,735,428美元(相等於約21,217,347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32,597美元(相等於約11,111,939港元)增加90.9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765,579股及7,500,000股，相關金額分別為244,124美元及1,827,000美元。

新業務前景

目標公司預期日後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產生收入。新業務來自零售、技術及金融服務的現有客戶。

分部資料／分析

目標公司經營單一分部，即技術服務。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並無派付股息。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收入以美元計值，而目標公司海外辦事處之開支面臨之當地貨幣開支風險有限。目標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其外匯風險及於需要時採取保障措施。

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主要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已就取得為數3,031,286美元之銀行借貸抵押其全部資產。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為約54.30%，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5.75%有所減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40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名僱員)。建構薪酬組合時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並須定期檢討。目標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亦可獲授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彼等為目標公司之長期增長及發展努力工作及作出貢獻。

除全職僱員外，目標公司不時委任外聘顧問及合約僱員服務以應付高峰時工作量或專門項目要求。目標公司並無預期於物色額外合資格工程師、技術員及生產工人(倘如此要求)以應付研究及開發擴展或生產營運方面的任何困難。目標公司向全體員工及其各職能部門提供持續培訓。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租賃之未來計劃。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目標集團為一間開放式新一代大型電子商貿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範圍涵蓋全渠道數碼平台、雲端啟用、大數據分析及持續交付。目標公司創立於二零零六年，總部位於加州門洛公園，並於東歐擁有離岸資源。目標公司往績記錄卓越，且於為零售、金融、媒體及科技行業之企業客戶提供轉型式雲端解決方案(包括全渠道電子商貿、搜索引擎服務、大數據分析、連續性能測試及環境服務)上享負盛名。於二零一五年，目標集團收入增長30.86%，主要受惠於目標公司之現有客戶基礎擴大及新增九名客戶。

財務回顧**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收入為約39,737,962美元(相等於約308,227,502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30,365,933美元(相等於約235,533,359港元)增加約30.86%。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目標公司之現有客戶基礎擴大；及(ii)新增九名客戶。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除稅後純利為約5,984,159美元(相等於約46,416,129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1,505,499美元(相等於約11,677,403港元)增加約297.49%。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9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05%。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4.8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2.24%。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9,536,133美元(相等於約73,967,016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29,837美元(相等於約14,193,131港元)增加421.1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約15,817,151美元(相等於約122,685,731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957,175美元(相等於約61,719,828港元)增加98.7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總負債為約5,341,892美元(相等於約41,434,385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47,886美元(相等於約42,256,528港元)減少約1.9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為約12,554,133美元(相等於約97,376,132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735,428美元(相等於約21,217,347港元)增加358.9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1,259,288股及7,818,101股，相關金額分別為1,216,731美元及3,317,493美元。

新業務前景

目標公司預期日後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產生收入。新業務來自現有的零售、技術及金融服務客戶。

分部資料／分析

目標公司經營單一分部，即技術服務。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並無派付股息。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收入以美元計值，而目標公司海外辦事處之開支面臨之當地貨幣開支風險有限。目標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其外匯風險及於需要時採取保障措施。

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目標集團收購雲計算服務應用程式自動管理平台 Tonomi, Inc.。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已就取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0,000,000美元之銀行信貸融資及其為數2,916,667美元之銀行借貸抵押其全部資產。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比總資產之比率)為約28.53%，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30%有所減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55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1名僱員)。建構薪酬組合時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並須定期檢討。目標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亦可獲授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彼等為目標公司之長期增長及發展努力工作及作出貢獻。

除全職僱員外，目標公司不時委任外聘顧問及合約僱員服務以應付高峰時工作量或專門項目要求。目標公司並無預期於物色額外合資格工程師、技術員及生產工人(倘如此要求)以應付研究及開發擴展或生產營運方面的任何困難。目標公司向全體員工及其各職能部門提供持續培訓。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租賃之未來計劃。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業務回顧**

目標集團為一間開放式新一代大型電子商貿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範圍涵蓋全渠道數碼平台、雲端啟用、大數據分析及持續交付。目標公司創立於二零零六年，總部位於加州門洛公園，並於東歐擁有離岸資源。目標公司往績記錄卓越，且於為零售、金融、媒體及科技行業之企業客戶提供轉型式雲端解決方案(包括全渠道電子商貿、搜索引擎服務、大數據分析、連續性能測試及環境服務)上享負盛名。

財務回顧**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之收入為約40,438,554美元(相等於約313,661,644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27,913,900美元(相等於約216,514,165港元)增加約44.87%。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目標公司之現有客戶基礎擴大；及(ii)新增五名藍籌客戶。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除稅後純利為約4,893,061美元(相等於約37,953,028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純利約4,048,575美元(相等於約31,402,772港元)增加約20.86%。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14.5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12.13%。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51.8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46.67%。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9,902,299美元(相等於約76,807,182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536,133美元(相等於約73,967,016港元)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為約19,390,725美元(相等於約150,404,158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817,151美元(相等於約122,685,732港元)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總負債為約5,995,841美元(相等於約46,506,741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341,892美元(相等於約41,434,385港元)增加約12.24%。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營運資金為約14,690,271美元(相等於約113,945,087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554,133美元(相等於約97,376,132港元)增加17.0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1,404,205股及7,818,101股，相關金額分別為1,355,197美元及3,317,493美元。

新業務前景

目標公司預期日後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產生收入。新業務來自現有的零售、技術及金融服務客戶。

分部資料／分析

目標公司經營單一分部，即技術服務。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合共2,568,750美元(相等於約19,924,509港元)。該股息分兩期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底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2,397,034美元(相等於約18,592,594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向普通股持有人支付171,716美元(相等於約1,331,915美元)。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收入以美元計值，而目標公司海外辦事處之開支面臨之當地貨幣風險有限。目標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其外匯風險及於需要時採取保障措施。

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重大投資。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已就取得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數10,000,000美元之銀行信貸融資及其為數2,166,667美元之銀行借貸抵押其全部資產。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比總資產之比率)為約26.89%，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53%有所減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67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506名僱員)。建構薪酬組合時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並須定期檢討。目標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亦可獲授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彼等為目標公司之長期增長及發展努力工作及作出貢獻。

除全職僱員外，目標公司不時委任外聘顧問及合約僱員服務以應付高峰時工作量或專門項目要求。目標公司並無預期於物色額外合資格工程師、技術員及生產工人(倘如此要求)以應付擴展之研究及開發或生產營運方面面臨任何困難。目標公司向全體員工及其各職能部門提供持續培訓。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之通函(「通函」)第127至143頁所載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四第127至143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集團建議收購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已刊發審閱報告，而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已刊發審核報告。有關目標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乃由董事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一套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明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於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用於說明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各自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當應用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按上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供說明用途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經擴大集團（即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他處所載本集團及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能並不旨在描述倘收購事項於指定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可能已達致之真實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098	6,184	278,282		-	278,282
投資物業	50,200	-	50,200		-	50,200
無形資產	1,515	4,305	5,820	5	108,795	114,615
商譽	-	7,682	7,682	5	769,008	776,690
聯營公司權益	58,297	-	58,297		-	58,2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383	-	5,383		-	5,3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	4,252	4,410		-	4,4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1	41		-	41
應收股東票據	-	53	53	5	(53)	-
	<u>387,651</u>	<u>22,517</u>	<u>410,168</u>			<u>1,287,91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4,153	-	114,153		-	114,153
應收貿易款項	180,992	63,296	244,288		-	244,28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266	-	5,266		-	5,266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864	10,301	38,165		-	38,165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36,957	-	236,957		-	236,957
可收回稅項	104	-	104		-	104
受限制銀行存款	487	-	487		-	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556	76,807	295,363	4 5	(775,650) (76,807)	(557,094)
	<u>784,379</u>	<u>150,404</u>	<u>934,783</u>			<u>82,32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07,122)	(2,219)	(209,341)		-	(209,3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913)	(24,664)	(81,577)	6	(8,534)	(90,111)
遞延租金	-	(1,063)	(1,063)		-	(1,063)
預收收益	(134,848)	-	(134,848)		-	(134,848)
即期所得稅負債	(3,809)	(757)	(4,566)		-	(4,566)
銀行借貸	(20,000)	(7,757)	(27,757)	5	7,757	(20,000)
	<u>(422,692)</u>	<u>(36,460)</u>	<u>(459,152)</u>			<u>(459,92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61,687</u>	<u>113,944</u>	<u>475,631</u>			<u>(377,6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9,338</u>	<u>136,461</u>	<u>885,799</u>			<u>910,315</u>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542)	–	(44,542)	5	(36,990)	(81,532)
遞延租金	–	(392)	(392)		–	(392)
銀行借貸	–	(9,049)	(9,049)	5	9,049	–
認股權證負債	–	(606)	(606)	5	606	–
應付或然代價	–	–	–	4	(132,129)	(132,129)
總非流動負債	(44,542)	(10,047)	(54,589)			(214,053)
資產淨額	704,796	126,414	831,210			696,262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 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079	36,244	71,323	5	(36,244)	35,079
股份溢價	114,497	9,591	124,088	5	(9,591)	114,497
儲備	555,220	80,579	635,799	5	(80,579)	546,686
				6	(8,534)	
總權益	704,796	126,414	831,210			696,262

(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目標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506,041	308,228	1,814,269		-	1,814,269
銷貨成本	(748,682)	-	(748,682)		-	(748,682)
提供服務之成本	(613,803)	(147,192)	(760,995)		-	(760,995)
其他收入	4,537	215	4,752		-	4,752
其他淨收益／(虧損)	2,629	-	2,629	4	(4,661)	(2,032)
銷售費用	(73,389)	(22,300)	(95,689)		-	(95,689)
行政費用	(43,314)	(69,227)	(112,541)	5	(8,047)	(125,861)
				5	555	
				6	(8,534)	
				7	2,706	
財務收入	478	-	478		-	478
財務成本	(1,005)	(1,316)	(2,321)	5	1,316	(1,0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914)	-	(5,914)		-	(5,9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578	68,408	95,986			79,321
所得稅開支	(7,874)	(21,991)	(29,865)	5	2,736	(27,129)
年內溢利	19,704	46,417	66,121			52,192

(iv)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目標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	總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內溢利	19,704	46,417	66,121	(13,929)	52,19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7,989	-	7,989	-	7,989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產生之遞延稅項	(1,318)	-	(1,318)	-	(1,318)
其後將可能被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5,593)	-	(5,593)	-	(5,59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 匯兌儲備之重列調整	52	-	52	-	5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78	-	78	-	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0,912</u>	<u>46,417</u>	<u>67,329</u>	<u>(13,929)</u>	<u>53,400</u>

(v)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目標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578	68,408	95,986	4	(4,661)	79,321
				5	(8,047)	
				5	555	
				5	1,316	
				6	(8,534)	
				7	2,7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914	–	5,914		–	5,914
無形資產攤銷	1,669	543	2,212	5	8,047	10,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28	2,652	20,180		–	20,18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19	–	19		–	1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 權益之收益	(5,281)	–	(5,281)		–	(5,281)
過時存貨撥備撥回	(49)	–	(49)		–	(49)
利息收入	(54)	(332)	(386)		–	(386)
利息支出	1,005	1,316	2,321	5	(1,316)	1,00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 (收入)/開支	(110)	2,706	2,596	7	(2,706)	(110)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之減值撥備	18	–	18		–	18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274	299	573		–	57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回	(158)	–	(158)		–	(158)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 變動	–	–	–	4	4,661	4,66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48,353	75,592	123,945		–	115,966
存貨	18,450	–	18,450		–	18,450
應收貿易款項	(38,981)	6,047	(32,934)		–	(32,93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7,002	–	7,002		–	7,00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3,405)	(7,889)	(11,294)		–	(11,294)
其他資產	–	10	10		–	10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2,393	–	22,393		–	22,393
受限制銀行存款	781	–	781		–	781
應付貿易款項	16,275	(1,206)	15,069		–	15,0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63	2,770	10,033	6	8,534	18,567
遞延租金	–	(135)	(135)		–	(135)
預收收益	(483)	–	(483)		–	(483)
認股權證負債	–	555	555	5	(555)	–

	本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目標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	77,648	75,744	153,392			153,392
已付稅項	(4,450)	(22,790)	(27,240)		-	(27,240)
退回海外稅項	83	-	83		-	83
退回稅項	4,135	-	4,135		-	4,135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淨額	<u>77,416</u>	<u>52,954</u>	<u>130,370</u>			<u>130,370</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624)	(3,818)	(13,442)		-	(13,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7	-	47		-	47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1,180)	-	(1,180)		-	(1,180)
已收利息	54	-	54		-	54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481	-	481		-	481
業務合併收取之現金金額	-	316	316		-	316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	-	-	4	(775,650)	(775,6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u>(10,222)</u>	<u>(3,502)</u>	<u>(13,724)</u>			<u>(789,374)</u>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23,270	23,270	5	(23,270)	-
償還銀行借貸	(22,000)	(24,214)	(46,214)	5	24,214	(22,000)
銷售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11,560	11,560		-	11,56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603	886	8,489		-	8,489
已付利息	(1,005)	(1,179)	(2,184)		1,179	(1,005)
已付股息	(7,908)	-	(7,908)		-	(7,908)
融資活動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u>(23,310)</u>	<u>10,323</u>	<u>(12,987)</u>			<u>(10,8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43,884	59,775	103,659			(669,86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439	14,193	144,632	5	(14,193)	130,43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368)	-	(1,368)		-	(1,36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2,955</u>	<u>73,968</u>	<u>246,923</u>			<u>(540,797)</u>

附註：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無作出調整。
2.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並無作出調整。
3.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執業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該附錄發表無保留意見)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該等金額已按1美元兌7.756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港元，並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4. 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每股發行在外之目標股份將予註銷及轉換為收取現金之權利。本公司將支付之總現金代價將為11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15,267,000港元)(「合併代價」)，當中包括：
 - (a)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約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650,000港元)之收購價格(按現金淨額及債務淨額之基準計算)(「收購價格」)；及
 - (b)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各獲利期間(即完成起計分別首十二個月及第二個十二個月)結束後60天內以現金作出獲利能力付款為數最高達1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9,617,000港元)，惟須待目標集團達成各相關獲利期間之協定收入目標及除稅前溢利目標後，方可作實(「或然代價」)。

上述或然代價之估值乃由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出。或然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約132,129,000港元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使用概率加權平均支付法計算及作出折讓，猶如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達成，且由於有關或然代價尚未到期支付，故對其作出調整並入賬列作應付證券持有人之或然代價。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收入目標及除稅前溢利目標應付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相同。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將須於收購事項後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而任何差額將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有關調整預期將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性影響，直至或然代價已悉數支付予證券持有人為止。

或然代價乃根據所採納之貼現率進行估值，因此，其估值將於收購事項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評估，直至或然代價已悉數支付予證券持有人為止。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於釐定或然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即假設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差額時，假設上文披露之計算或然代價時所用之所有變量維持不變，惟時間差異除外。或然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收購事項完成後一年)之有關公允價值差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為公允價值虧損約4,661,000港元。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已假設銀行結餘及現金短缺約557,094,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現金短缺金額將以自本公司供股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收取之部分現金所得款項悉數結付並以50,000,000港元之可用信貸融資撥付。

5. 該調整指目標集團於目標集團收購日期之資本及儲備對銷及分配備考購買代價至目標集團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發生。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收購會計法按公允價值計入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備考分配購買代價至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基於管理層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對其公允價值的初步估計及有關將予收購資產及將予承擔負債的若干假設。資產及負債之實際公允價值將於完成日期釐定，其可能與下文初步備考購買價分配披露的金額有重大差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i)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ii)	於收購 事項日期 之賬面值 (經扣除除外 資產及除外 負債後) 千港元	公允 價值調整 千港元 附註(iii)	於 收購事項 日期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4	-	6,184	-	6,184
無形資產	4,305	-	4,305	108,795	113,100
商譽	7,682	-	7,682	-	7,682
遞延稅項資產	4,252	-	4,252	-	4,2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	-	41	-	41
應收股東票據	53	(53)	-	-	-
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3,597	-	73,597	-	73,5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807	(76,807)	-	-	-
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883)	-	(26,883)	-	(26,883)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份	(7,757)	7,757	-	-	-
遞延租金之流動部份	(1,063)	-	(1,063)	-	(1,063)
應付稅項	(757)	-	(757)	-	(757)
銀行及其他長期借貸	(9,049)	9,049	-	-	-
認股權證負債	(606)	606	-	-	-
遞延租金	(392)	-	(392)	-	(392)
遞延稅項負債	-	-	-	(36,990)	(36,990)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款項					138,771
減：合併代價公允價值					907,779
商譽(附註(iv))					769,008

附註：

- (i) 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未經調整))。該等金額已按1美元兌7.756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港元,並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 (ii) 根據合併協議,收購事項不包括目標集團截至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資產」)及目標集團之債項(「除外負債」),包括所有涉及借款之債項、就物業或服務遞延購買價之責任、以票據、債券、債權證或其他類似文據為憑證之長期或短期責任、任何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協議或安排項下之責任、任何信用證、銀行承兌或類似信用交易項下之償還責任、本公司代表任何第三方就前述條文所述類型責任作出之擔保。就備考目的而言,除外資產及除外負債乃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按其賬面值出售及結算。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其中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及已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外資產及除外負債之變動作出相關的對銷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相關調整亦包括認股權證負債所產生之行政開支約555,000港元以及借貸產生之財務成本約1,316,000港元。

- (iii) 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根據其對目標集團業務的認識並參考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評估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是否有任何重大公允價值調整。根據現有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已識別專有技術及客戶關係兩項無形資產之備考公允價值分別為數約9,631,000港元及103,469,000港元,使得無形資產作出公允價值調整約108,795,000港元。專有技術及客戶關係之公允價值乃分別透過運用名為免納專利權費法及多期間超額盈利法(「MPEEM」)的收入法技術得出。免納專利權費法乃基於估計收益使用增長率2%及折現率16.55%計算,而MPEEM則按來自現有客戶之估計銷售額及折現率17.05%計算。

就該等無形資產所產生之預期未來應課稅臨時差額作出之調整已按34%的美國法定所得稅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約36,990,000港元。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且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

專有技術及客戶關係估計使用年期分別約為5年及15年。於收購事項後有關專有技術及客戶關係公允價值調整的總攤銷費用約為8,047,000港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攤銷上述無形資產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產生的相關稅務影響約為2,736,000港元。該調整已對經擴大集團其後年度之財務報表產生持續影響。

- (iv)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約為769,008,000港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初步確認後，商譽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將每年作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較頻密之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一個或多個預期將受惠於收購事項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指派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

此外，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減值虧損就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反映市場狀況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備考基準評估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可能出現減值。目標集團被認為是分配無形資產及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在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之協助下，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計算時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五年期財務預算及折現率15.55%。目標集團五年後之現金流量乃按2%之增長率推斷而得。

根據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測試，本集團之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備考可回收金額經釐定高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備考賬面值（包括商譽），因此並無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識別備考減值虧損。董事確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彼等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應用貫徹的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對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年度評估。

6. 該調整指收購相關估計成本約8,534,000港元，包括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會計、法律、估值及其他專業服務，將於完成後在損益確認。該調整不會持續影響經擴大集團於往後年度之財務報表。
7. 該調整指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而撥回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2,706,000港元，其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所有已授出及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8.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對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倘適用)，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倘適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i) 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華勝天成	王維航	91,913,216	-	-	-	91,913,216		8.32%
	李偉	240,520	-	-	-	240,520		0.02%

(ii) 相關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華勝天成	李偉	196,000 ¹	-	-	-	196,000		0.02%
	崔勇	245,000 ¹	-	-	-	245,000		0.02%

附註：

- 根據華勝天成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華勝天成限制性股票於解鎖條件滿足後可解除鎖定並上市流通。有關詳情已披露於華勝天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任何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約數)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香港華勝天成(附註1)	好倉	344,900,694	-	65.55%
華勝天成	好倉	-	344,900,694	65.55%
Viewforth Limited (「Viewforth」)(附註2)	好倉	208,333,333	-	39.59%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豐盛」)	好倉	-	208,333,333	39.59%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gnolia」)	好倉	-	208,333,333	39.59%
季昌群	好倉	-	208,333,333	39.59%
中國祿豐私募資金有限公司 (「中國祿豐」)(附註3)	好倉	83,333,333	-	15.84%
德同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德同資本」)	好倉	-	83,333,333	15.84%
Wang Zixi	好倉	-	83,333,333	15.84%
Wang Hongyu	好倉	-	83,333,333	15.84%

附註：

1. 華勝天成於香港華勝天成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被視作於香港華勝天成擁有權益之344,900,6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Viewforth由豐盛全資擁有，而豐盛由Magnolia擁有46.58%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季昌群為Magnolia的唯一股東。因此，豐盛、Magnolia及季昌群各自被視為於Viewforth擁有權益的208,33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國祿豐私募資金有限公司由德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Wang Zixi及Wang Hongyu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之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德同資本、Wang Zixi及Wang Hongyu被視為於中國祿豐擁有權益的83,33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除本通函第146頁及第147頁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亦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或僱員。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選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已過期或本公司可在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4.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並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被認為於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描述	董事於該等實體之權益性質
王維航	華勝天成	資訊科技產品服務、應用程式軟件開發、增值分銷及系統集成	董事長兼總裁及董事
	香港華勝天成	華勝天成駐香港窗口公司，主要向華勝天成於中國及香港之客戶提供行政支援	唯一董事
	華勝天成若干附屬公司	相關資訊科技	董事

董事姓名	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描述	董事於該等實體之權益性質
王粵鷗	廣州石竹計算機軟件有限公司(華勝天成之附屬公司)	相關資訊科技	董事
李偉	華勝天成	資訊科技產品服務、應用程式軟件開發、增值分銷及系統集成	董事及代理財務總監
	華勝天成之若干附屬公司	相關資訊科技	董事
崔勇	華勝天成	資訊科技產品服務、應用程式軟件開發、增值分銷及系統集成	副總裁及系統信息產品(板塊)總經理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以及以上董事概無控制董事會，本集團可獨立於上述公司之業務以公平磋商形式開展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確認，彼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6. 無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7.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本通函所述之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由經擴大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經擴大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

8.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內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因已同意或建議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合併協議；
-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包銷協議；
- (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iv) 目標公司、GDI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目標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與Tonomi, Inc.(前稱Qubell, Inc.)、BGV II, LP、Rally Ventures Fund I, LP以及Rally Technology Partners Fund I, LP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及合併計劃，內容有關GDI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的合併事宜，根據相關協議及計劃，目標公司發行合共116,188股普通股份予BGV、Rally Ventures及Rally Technology；
- (v) 目標公司與Sergiy Taraday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目標公司以代價2,500烏克蘭格裡夫納(相等於約99.40美元)收購LLC Grid Dynamics Ukraine；
- (vi) 目標公司與Karyne Chychyan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目標公司以代價2,500烏克蘭格裡夫納(相等於約99.40美元)收購LLC Grid Dynamics Ukraine；

- (vii) 目標公司與Horohorin Eugene Victorovich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訂立的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目標公司以代價10,000盧布(相等於約155美元)收購LLC Cometera Rus；
- (viii) 目標公司就信貸融通1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與Western Alliance Bank訂立的業務貸款協議(以資產作抵押)；
- (ix) 目標公司與Western Alliance Bank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條款協議及承兌票據變更，以修訂目標公司與Bridg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商業抵押協議以及承兌票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 (x) Victoria Livschitz及Stan Klimoff (Tonomi, Inc.之股東)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內容有關股東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 (xi) 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若干投資者(即BGV II, L.P. 及Questora Software, LLC)以及目標公司的若干股份持有人(即Livschitz Family Trust, Stacey Farias)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訂投資者權利協議，內容有關目標公司B系列優先股融資的投資者權利規定；
- (xii) 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若干投資者(即BGV II, L.P. 及Questora Software, LLC)以及目標公司的若干股份持有人(即Livschitz Family Trust, Stacey Farias)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訂優先購買權及共售協議，內容有關目標公司B系列優先股融資的優先購買權及共售權規定；
- (xiii) 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若干投資者(即BGV II, L.P. 及Questora Software, LLC)以及目標公司的若干股份持有人(即Livschitz Family Trust, Stacey Farias)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訂表決協議，內容有關目標公司B系列優先股融資的表決權規定；及
- (xiv) BGV II, L.P. 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融資延期函件，內容有關延長最高達700,000美元的融資的期限，以減輕其因併入Tonomi, Inc.而產生的短期現金負擔。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建議或意見以載入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致同(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各專家已發出其同意書，以同意刊發本通函及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指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顏偉興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以及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 (c)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提述之各重大合約之副本；
- (d)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e)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f) 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GD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買方」)、GDD International Merger Company (「合併附屬公司」)、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 (「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證券持有人代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合併協議及計劃(「合併協議」)，內容有關目標公司與合併附屬公司合併(「合併」)，致使目標公司成為存續法團，並由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合併)；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或就落實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粵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c)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所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d)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公證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f)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葉芳女士。